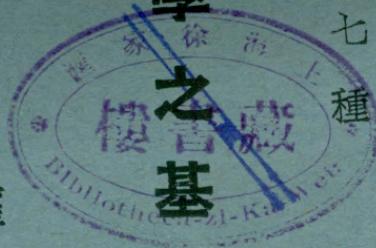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

第七種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薩孟武編

新生書局發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9348B

社會科學常識叢刊第七種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社會主義財政學——

薩孟武編

本書的讀法：可先從附錄讀起，由附錄一讀到附錄六，而後再讀本文，本文讀完之後，則讀附錄七，這樣一來，則關於現代財政的構成、特徵、弊害，以及將來的傾向，大約都可知道。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目錄

第一章 總論 ······

(一) 財政的階級性

(二) 財政與分配和生產的關係

(三) 財政與民主主義

附錄一 財政學之史的發展

附錄二 現代國家的預算制度——(一)會計年度——(二)預算的種類——(三)預

算的編製機關——(四)預算算出的方法——(五)預算的議定機關——(六)其他

第二章 經費論 ······

(一) 經費的膨脹

(二) 經費的內容

(三) 帝國主義與經費

附錄三 現代國家的經費制度——(一) 經費的原則——(二) 經費的種類

附錄四 現代國家的公債制度——(一) 公債的種類——(二) 公債募集的方法——

(三) 公債償還的方法——(四) 公債的變更

第三章 收入論五六

(一) 國家經費的分配

(二) 租稅與社會政策

(三) 租稅的轉嫁

附錄五 現代國家的收入制度——(一) 收入的種類——(二) 手續費——(三) 使用

料——(四) 違法金——(五) 國有財產收入——(六) 國營產業收入

附錄六 現代國家的租稅制度——(一) 租稅的種類——(二) 租稅的原則——(三)

第四章 企業家和金融家的國家……………八五

(一) 國家與企業

(二) 國家與金融

(三) 國家與債務

第五章 將來社會的財政……………九七

(一) 過渡期的財政政策

(二) 半成期及完成期的財政制度

附錄七 蘇俄的財政——(一)蘇俄的財政方針——(二)新經濟政策以前的財政——

(三)新經濟政策以後的財政——(四)蘇俄的稅制

序　　言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本來是由郭心崧同志擔任的。郭同志因爲忙於職務，不能執筆，書局乃託余編著。余最初的計畫，是要分做三部敘述，第一部說明財產學之史的發展，第二部說明資本主義的財政制度并加以批評。第三部說明社會主義的財政，并引英國勞動黨，德國社會民主黨，俄國共產黨的財政政策以爲證。但因時間上和篇幅上的關係，使余不能實行預定的計畫。故乃編述本書，但計畫的雛形，確已實現在本書之上，不過配置的方法，內容的詳簡，略有不同而已。

本書的本文是參考下列三書而成，由其中翻譯的亦不少。

一、大內兵衛著財政學概論（社會問題講座第七、八、九、十、十一卷）

11' E. Varga: Steuerfrage und Steuerpolitik

11' T. Neubauer: Zur Finanz= und Steuerpolitik des Bürgerlichen

Staates

本書的附錄一至六，乃參考下列四書而成：

一、陳啓修著財政學總論（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小川鄉太郎著財政學（何松齡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小川鄉太郎著租稅總論（薩孟武譯，商務印書館出版）

四、神戶正雄著財政學要論

附錄七則抄譯改造社版經濟學全集第二十卷財政學下冊阿部賢一著財政政

策論第四章而成。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編者誌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第一章 總論

(一) 財政的階級性

財政是政治團體的經濟。政治團體可以分做國家與地方團體二種，現在爲問題簡單起見，只考察國家的財政，那末：財政便是國家的經濟，換句話說，就是國家關於收入和支出兩方面的活動。但是國家何以有財政的必要呢？國家是要生存的，國家要維持其生存，須作種種的活動；國家要作種種的活動，非有一定的經費不可，沒有經費，要想活動，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在國家活動裏面，常附帶有財政問題。財政充足，則國家的活動旺盛，財政不足，則國家的活動消沈，所以財政不但是國家存在的前提條件，而且尚可左右國家的活

動。因此，操縱國家財政權的人便是國家的真正主人公。

財政既是國家的經濟活動，所以國家的性質又可決定財政的性質，如果「國家是人民所共有，政治是人民所共管，利益是人民所共享，」那末，財政便是全民的會計，而謀全民的利益。反之，國家若是「武力造成的團體，霸道造成團體，」那末，財政便是支配階級的會計，而謀支配階級的利益。關於國家的本質，拙著政治學之基礎知識及鄧初民同志的國家論之基礎知識，已有詳細的說明，現在可以不講。要之，國家非改造為大同主義的國家者，財政乃有階級的性質。

我們試觀察國家的收入吧。現在國家的收入，是極其複雜的。這個複雜的構造，并不是漫然編制，乃有很大的意義含蓄於其中。何以呢？惟其複雜，而後真相才不至暴露於外部。比方租稅，支配階級可由其複雜，而得到二重利益。第一可緩和勞動階級的反抗，因為對於勞動階級若課以同一金額的租稅，

則較少的課稅形式比之較多的課稅形式，實可掩蔽暴歛誅求的真相。第二脫稅容易，因為在複雜的稅制之下，比之在簡單的稅制之下，有產階級有更多的脫稅機會。

這個複雜的稅制，若大別之，則可區別為賦課於資本家的「所有稅」和賦課於勞動者的「大眾稅」。所得稅、財產稅、繼承稅屬於前者，消費稅、工資稅、交通稅，屬於後者。然在今日的社會，前者亦可轉嫁於勞動者身上。一八五三年馬克思曾批評英國的預算，他說：

「人們都說所得稅對於勞動者沒有關係，其實不然。在今日社會制度之下，企業家與勞動者既然互相對立，那末，有產階級實可減少工資或提高物價，使高率的課稅，無害於自己。」

其實，關於這一點，現在還是一樣。「所有稅」是對於利息、利潤、和地租而賦課的，即對於有產階級的剩餘價值而賦課的。然有產階級可設法提高剩餘

價值率，如工資的減少、物價的抬高、勞動時間的延長、勞動能力的增進，使稅金不歸於自己負擔。這個轉嫁能否成功，則視勞動階級的抵抗力如何而定。如果勞動階級能夠出來鬥爭，而取得高額的實質工資和有利的勞動條件，那末，「所有稅」的轉嫁必歸於無効。然有產階級是深知這個轉嫁不容易成功的，所以他們又常降低其稅率到最低限度，用「大眾稅」的新設，以補充之。

「所有稅」的轉嫁，不但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間的問題，又有產階級自己相互間的問題。地主黨每每反對地租的課稅，產業黨則欲免除營業的課稅，金融黨則常抗拒資本流通的課稅。由是地主、產業資本家、金融資本家之間，遂發生了鬥爭。由鬥爭的結果，終見協妥，而成立像現代那樣的租稅制度。但是協妥不過一時的事，終則又由各階級層的勢力消長，時或破壞，時或變更。

我們再看國家的支出吧。現代國家的支出，若大別之，則可分為權力維持費和文化施設費二種。司法費、軍備費、外交費、警察費屬於前者，教育費、

建築費屬於後者。但若觀察各國的預算，則前一種的經費往往多過後一種的經費數倍或數十倍。然前一種的經費乃是用以維持有產階級的權力的。至於後一種的經費雖謀一般大眾的利益，但若細察其內容，又可知道未必盡然。比方教育一項，所謂義務教育只限於中小學程度。大學程度的教育完全給有錢人獨占去，貧民的子弟乃不能均霑其利益。此外，鐵路雖已敷設，然貧民只能坐污穢不堪的三等車，道路雖已建築，然亦不過以謀通商的利便。由此種種，可知文化設備都是在於增進有產階級的利益了。關此，Anton Menger 說：

「國家活動全以維持或擴張支配者之勢力地位為目的者，吾人觀今日文化國家，偏重強者之個人的利益，即可知之。（第七編第七章）在今日國家，其公家支出之大部分，皆充為軍備，軍事公債之利息，及處理外交事務之費用。換言之，即直接用以擁護支配者之地位者也。國民之教育，亦悉以愛國為本，蓋其意以為：教育者乃使人民確信應以國民全體之血汗金

錢，而擁護此目的者也。……

「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固常以維持支配者之利益為其活動之最大目的。然此外不但保護有產者之財產，且復創造其財產，務使有利於彼等焉。民事刑事之司法，以及所謂內務行政，皆盡瘁於此目的者也。於是產者之利益，大不可言。而個人的利益，遂增高而為階級的利益矣。此等國家活動之中，若再加以財務行政之外部手段者，則今日之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於極大之程度），實可謂其惟以增進支配者及有產者之個人的利益為念者矣。

「然個人主義的勢力國家，固未嘗無有利於無產階級之制度也。茲且略舉國民普通教育、衛生、道路、警察、以及保障生命、健康、道德之安全之刑事裁判焉。雖然此等謀無產階級之利益之施設，若與國家活動全體相較，則亦甚微，且多委於下級之國家團體。最近掌握最高國權之人，雖

亦爲下層國民之利益，開始活動，然而無產階級所在皆占最大多數，而個人主義的國家，又爲人類之社會的形成物中之最古者，乃竟遲至十九世紀，始念及該階級之利益，斯則確可將勢力國家之特徵，表而出之矣。——

(拙譯新國家論一五頁，但本書誤印極多。)

就國家的收入說，就國家的支出說，都可知現代國家的財政，都是在於擁護或增進有產階級的利益了。

(二) 財政與分配和生產的關係

一切經濟都是由收入和支出而成立的。收入和支出對除之後，或有剩餘，或告不足。不足的經濟不能永久存在，所以經濟在原則上，都是有剩餘的。但經濟又可分爲以剩餘爲直接目的的及不以剩餘爲直接目的的二種。營利公司的經濟是以剩餘爲唯一目的的，至於國家的財政則不以剩餘爲目的，換句話說，

營利公司的經濟乃以經濟本身爲目的，國家的財政則自己沒有目的，其歲入和歲出，兩相對除之外，在原則上常等於零，反之，營利公司則對除之外，必有贏餘。(註)

以上所述，實可暗示二種的問題。第一，財政的功過不能表現於財政本身之上。因爲財政本來不是以剩餘爲目的的，剩餘的有無，不能表示財政的成績。第二，財政上收支的效果，當由社會的立場，以判斷之，然而這個效果又是不容易計算的。公司的經濟到底損益如何，常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上，反之，國家的財政，則其社會的成績乃不表現於貸借對照表之上，從而其功過如何，我們不能求於其中。

普通的財政家和財政學者每每由收支的關係，即由不足或剩餘，以判斷財政的基礎是否鞏固。這個見解，由財政的技術觀之，固然不錯，但我們則欲由社會的見地，以討論財政問題。所以我們所視爲問題的，不在於財政的剩餘或

不足，而在於國家的收入取於何處，而其支出歸於何人手裏，並由此而判斷其在社會發展過程上可以發生如何作用。即把一切財政問題都還原爲社會問題，而後才判斷其價值。

社會受了財政的負擔，常可發生二種影響，第一，財政乃是國家對於構成員的財產或所得，用租稅的方法，奪取其一定的經濟價值，這個租稅，由國家觀之，便是收入。第二，國家奪取了經濟價值之後，必須分配於社會各方面，如薪俸、賞與、軍艦建造費等是，這由國家觀之，便是支出。所以財政的二方面（收入和支出），對於分配問題都是有關係的。詳細說，國家的收入，由奪取某人的財富說，不失爲分配問題；國家的支出，由給與經濟價值於某人說，亦不失爲分配問題。

但在人類的社會，有分配制度者，必須先有生產關係。因爲分配不外是社會生產物的分配，又常以一定的生產關係爲基礎而實行，財政問題既是分配問

題，所以又是生產關係的問題。

今試取例於國家的歲出，比方甲國的海軍費共占歲入全額的三〇%，其中一〇%命民間的造船廠建造軍艦，一〇%為軍人的薪俸，一〇%為軍港軍艦的維持費，那末，社會的富的分配，在一定程度之內，亦可決定了。然問題不但只此而已，甲國所以當用這樣多的海軍費者，必有其社會的原因，這個原因則可求於生產力的發展狀態，所以財政問題，由其實質觀之，又是生產問題。

今再取例於國家的歲入，比方甲國要得上述的海軍費，其中一〇%用所得稅的累進課稅，一〇%用酒稅的徵收，一〇%用公債以補充之，這樣一來，則可剝奪各階級的財富，而變更社會上的分配關係。然問題又不只此，重稅資產階級，有否妨害資本的蓄積，而阻礙擴張再生產的進行；重稅消費階級，有否壓迫中產階級及無產階級，促成其貧窮化，而跌落勞動力的價格；公債的募集

有否壓迫金融界而害一般生產，這些一切都可成爲問題，若更進而研究海軍費的負擔何以當用上述的比例，則更可知這是生產關係上的勢力問題。

這樣看來，我們若欲了解財政問題的本體者，必須分析社會上的一切關係，這固然是一種艱難的問題，但是若不這樣的研究，則財政問題的解釋，不過皮相而已。

(三) 財政與民主主義

現在立憲國的財政，大約都是先由政府製成預算，提出於議會，經其承認之後，公布於國民，政府則從法規，實行預算，更將實行的結果，作一決算，報告於議會，求其承認。由預算的製成而至於決算的承認，其中過程是很煩雜的，然其主意所在，則爲求議會的承認。何以財政須求議會的承認呢？不外是要實現民主主義的理想。

如前所言，國家要作種種的活動，非有一定的經費不可，沒有經費，要想活動，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民主主義的本體到底是怎麼東西，現在姑置不論，但若觀察其理想所在，則欲達成民意政治、法治政治、和責任政治。民意政治是要求政治當依據民意而執行；法治政治是要求政治當依據法律而執行；責任政治是要求政府若違背民意或法律者，必須引責去職。誰監察政府的行政是否合於民主主義的理想？不消說，自然是議會了。一切行政必須經費，預算便是表示政府行政的經費，從又表示行政的本身，所以議會若有預算表決權，實可監督政府的行政。這個時候，政府的行政若有違反民意或法律者，則議會可否決政府所製定的預算，而令政府引責去職，由此以達成責任政治。財政所以須求議會的承認者，其目的乃在於此。

這個求議會承認的手續，不是自古就有的。在專制政治之下，臣民盡是被治者，對於政治沒有參與的權利，所以對於政治的經費也沒有發言的權利。政

府所要求的，臣民必須承認。這是臣民的絕對義務，臣民如果不實行這個義務，那便是「造反」的亂臣賊子，格殺勿論。韓愈所謂「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製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實可暗示當時臣民對於國家財政的地位。

歐洲各國在封建時代，一般人民對於國家的財政，也是沒有參與的權利的，能夠參與國家的財政的，只有貴族階級。封建制度何以崩壞？現在沒有篇幅敘述，要之，一面因為封建貴族的財政陷入窮途，同時又因為納稅者的有產階級蓄積了巨大的富，他們兩者在很長的期間內，每以財政問題為中心，發生衝突，終則有產階級提出「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的標語，打倒貴族的特權，使自己亦得參與國家的財政。

一一一五年的英國大憲章 (Magna Charta) 是有產者史家所特筆大書的

新制度，其中有一條規定：國王要徵收新租稅，須得議會承認。當時的議會固然與現在的不同，而爲貴族的議會，但有了這個規定，國家組織遂生了變化。至一六八八年的名譽革命，英國又設置民選議會，容許有產階級有參與租稅徵收的權利。十八世紀末葉的法國革命，也是有產階級要解決財政紊亂的責任應歸誰人負擔的問題，而後發生的。這樣看來，革命的發生，都是與財政問題有所關係，而每次革命之後，國家的財政權，漸由國王，移於貴族，更移於有產階級。此後，在世界的舞臺上面，只要國家尚以有產者的私有財產制度爲社會組織的中核，同時就可產生議會，這個議會便是以議決國家的財政爲其最主要的職務的。

這個歷史的發展，對於我們又可提出一種問題，便是民主主義已否完全實現的問題。關此，我在三民主義政治學第二章第二節中已經詳細說明了，現在不必再說。現在只觀察財政上的民主主義吧。如前所言，財政上的民主主義，

是由議會制度以達成的，所以議會的構造實可決定民主主義的真偽。

誰都知道在有產階級得到政權的當初，人民有沒有選舉代議士的權利，乃以財產爲標準，有一定額財產以上的人，才有選舉代議士的權利，沒有一定額的財產，就沒有選舉代議士的權利。有了這種制限，由是一般勞苦大衆遂排斥於選舉權之外。然在代議國家，人民是由選舉權以間接參與政治——財政的，沒有選舉權，自然沒有參與政治——財政的權利。所以在制限選舉之下，不但實際上人民沒有參與財政的權利，就是在表面上，人民也沒有參與財政的權利。當有產階級與貴族階級鬥爭的時候，他們曾提出標語說：「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這個標語反過來說，便是「納了租稅，就有選出代議士的權利，」然一般人民都是有租稅的負擔的，有產階級有「所有稅」（直接稅）的負擔，無產階級也有「大衆稅」（間接稅）的負擔。他們的主張和他們的實行既然有了矛盾，他們如何解釋呢？他們的解釋是很簡單的，就是他們把標語上所說的租稅限定

爲直接稅，凡每年直接把租稅交給政府者，才有選舉代議士的權利，至於負擔間接稅的數千萬的勞苦大衆，則皆攘斥於這個標語之外。

這個矛盾的現象，自然不能永久維持，何況近來財政年年膨脹，而無產階級的生產力又天天增加，由其生產力的增加，一面遂發展了他們的實力，同時更增加了他們以工資爲基礎的消費稅。他們何肯坐聽有產階級獨攬財政權，由是遂由鬥爭的結果，而實行了普通選舉。

普通選舉雖已實行，然無產階級還是沒有力量的。「因爲有產階級雖然撤廢了以財產爲標準的階級選舉，但在選舉法中，尚有種種規定，可以剝奪無產階級的權利，如以『於一定期間之內，有一定的住所』爲選舉權的資格，便是二例。何以呢？勞動階級因爲生活的關係，往往遷移不定，何能於一定期間之內，有一定的住所？所以這個規定每可剝奪勞動者的選舉權。至於被選舉權則更無論了。原來在現在的選舉，要想當選，非有運動不可。運動須用巨大的資

金，所以無產的候選人往往敵不過有產的候選人。何況現在各國差不多都有治安警察法，監視勞動者的言動。勞動者的言動，若肯承認資本主義的社會，固然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的自由，否則檢查、拘禁，馬上加在身上。由是在選舉運動，不能散布傳單了，不能開會講演了，他們失敗，是勢所必然的。」（參看拙著三民主義政治學五三頁）

既是這樣，那末，民主主義的虛偽自然可想而知了。就是無產階級在名義上雖與有產階級有同等的財政參與權，其實財政權，乃完全操於有產階級的手上。而有產階級操縱國家的財政權，又有極大的利益，因為一定的社會組織乃以一定的生產關係為基礎而成立，一定的生產關係除了生產力之外，尚有種種的條件在中作用。維持這些條件的，便是財政。例如在資本家的生產之下，市場的關係、原料的供給、勞動力的價格、利息的厚薄，對於生產，都有重大的關係，而這些一切又與國家的軍隊、司法、教育、宗教、金融政策、產業政策

等有重大的關係。這些國家施設乃依存於財政，所以財政對於資本家的生產，乃有極重大的關係，因此，有產階級非設法操縱財政權不可。

(註)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財政與私經濟不同的地方，大約如次。

(一)財政只求收支的均衡，私經濟則要求剩餘的發生。因為私經濟可由剩餘而增加其經濟的地位，且人們當用自己的勤勞，獲得物資，以維持其經濟生活，故為增高自己的地位起見，并為預備將來的費用起見，實有蓄財的必要。反之，財政則一切收入大抵皆用強制的方法向人民徵收而來，所以人民的富便是國家的富，不必蓄積資財，以增高自己的經濟的地位，若能充分完成公共的任務者，已經夠了。收入不足，固然不能完成公共的任務；收入剩餘，又無異於強使人民負擔不必要的經費，所以財政只求收支的均衡，不告不足，又無剩餘。

(二)財政量出為入，私經濟則量入為出。因為財政的支出，在於施行必要的政務。必要的政務不能因無收入而中止，故其支出的範圍不能自由伸縮，然其收入則由強制徵收而來，不患無籌措的地方，所以財政皆先決定支出額，而後再決定收入額。反之，私經濟的支

出，乃取於自己的收入，即支出的多少，當視收入的多少而定，并且支出了生活費之外，其他一切可自由伸縮，所以私經濟當先預算收入額若干，而後再決定支出額。這二個原則，在社會主義時代，自然非變更不可。因為一切生產機關既然歸收國有，則第一年年須有剩餘，使擴張再生產能夠實行，第二國家當看生產額多少，然後再決定分配於人民的分量。

附錄一 財政學之史的發展

考茨基說：「社會上若有階級的對立，則觀察社會，必有種種的立場。至於主張超越於階級對立以外的科學，實是欺人而且自欺之語。科學乃存在於研究者的腦中，而為社會的產物，非存在於社會之外，或立於社會之上的。」任何研究者都不能脫出社會的條件之內的隸屬。然比此更壞的，則為他們常受國家權力及其他支配機關如教會等之外的隸屬。這個隸

屬關係不但可強制研究者服從支配階級的思想，而不能自由研究；且又利用科用的方法，辯護現存的事物，而排斥新興的階級。階級支配是這樣地可直接使科學頽敗。」（拙譯社會革命論一五三頁）真的，研究科學是這樣不容易的。況財政學是研究國家的經濟活動的科學，而國家又是支配階級壓迫被支配階級的機關，則財政學者生存在某特定的勢力關係之下，何能不用種種理由，辯護當時支配階級的財政？

其實，一切學問都有其時代背境，尤受當時勢力關係的影響。我們無視其人的時代背境，而欲研究其人的學說，無異在空中畫樓臺。我們自己提出一個主張，而謂這是萬古不變的真理，則更是「欺人而且自欺之語」。

財政學的發生，乃在於現代式國家成立了之後，而其發達則在於民主政治實行了之後。因為現代式國家成立了之後，財政才與君主的經濟，脫離關係，而視為國家的經濟活動。因為民主政治成立了之後，人民才注意

到國家的行政，隨着又注意到國家行政資金的財政，而發生了研究心。但是現代式國家和民主政治都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參看拙著中國社會問題之社會學的研究第二章第三章）所以財政學的成立，結局乃與資本主義有很大的關係。

國家是自有榨取關係以來，就有了的。既有國家，即不能不有財政，既有財政，則關於財政的思想，當然也可發生出來。但真正的財政和財政思想乃發生於資本主義成立之後，所以財政學史可以資本主義為境界線，分別為三大期，第一期為資本主義以前的財政思想，第二期為資本主義的財政思想，第三期為社會主義的財政思想。

民主國家是資本主義的產物，在資本主義尚未成立以前，國家視為君主的財產，所以當時的財政，每與君主的私人經濟，混為一體。換句話說，宮中的收支，和國家的收支，沒有區別，所以當時學者，并不是以國

家爲中心，而考察國家的財政，乃是以君主爲中心，而考察君主的財政。因此，遂由個人要節儉的倫理思想，主張國家的財政也要節儉。當時雖然有些學者知道財政的來源，在於人民，但其最後目標，亦皆集中於君主的利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樹之以桑……」，好像是由國民經濟的立場，主張培養稅源。其實，他的最後目的，乃在於「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何以當時有這樣的財政思想呢？這不是因爲學者的幼稚，却是因爲這個思想合於當時的勢力關係。在當時，國家是君主的私產，所謂「率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人，莫非王臣」，所謂「朕即國家」，便是當時的國家觀。有了這樣的國家觀，自然會生出君權的財政思想。

到了資本主義萌芽的時候，有產階級要保存自己的財產，並謀自己營業的安全，乃把家產國變爲民主國，由是國家遂離開君主，而有獨立的存在，國家的財政，亦與君主的私人經濟脫離關係，而成爲一個獨立的制

度。隨伴這個現象，遂產生了資本主義的財政思想。

資本主義的財政思想，可以分做前後二期。在前期，有產階級的勢力方才萌芽，社會上尚有無數的封建遺物，拘束他們。有產階級要發展自己的產業，必須打破一切拘束，使自己在社會上能夠自由活動而後可。他們爲要達成這個目的，遂主張個人自由，而欲制限國家的行政。所以當時學者關於財政的思想，大約如次：

(1) 國家的財政只可用以支辦政治上必要的經費，如國防、司法，和個人所不能經營的事業等。

(2) 經費的來源，當求無害於國民的營業。

(3) 國家不可自己經營產業。

但是到了後期，一面獨占代替了自由競爭，同時又因爲富的集中，致多數民衆都淪落於無產階級，而生出種種弊害。學者目擊這個現象，自然不能

不變更其財政思想。但其變更的程度，不過量的變更，而不是質的變更。即欲於資本主義的財政制度之下，稍稍參加以社會政策，以減少貧民的反抗，使資本主義能夠永久存在。其思想的大要如次。

(1) 國家的財政，除支辦政治上必要的經費之外，尙須支辦其他社會政策的施設費。

(2) 國家當用社會政策的稅法，干涉分配。

(3) 有獨占性質的企業，收歸國有。

在有產者支配之下，這種財政思想，當然不能完全實行，縱能完全實行，然亦不能根本顛覆有產者的支配。所以有社會主義思想的人，又更進而主張社會主義的財政。這個財政思想，現在方在萌芽時代，尙未完成，其大旨則如本書第五章所述。

附錄二 現代國家的預算制度

(一) 會計年度 國家的會計須有全盤計畫，即須跨若干年之久，對於全部財政，預測歲出入的範圍、種類、和金額，以謀收支的均衡。但若不預定一適當的範圍以作時間上的區劃，則收支計算，實難整理，所以不能不假定若干時日爲一期間，以供會計上之用。這個期間叫做會計年度。

會計年度多定爲一年，但小國亦有定爲二年以上的。在採用一年制的國家，其會計年度開始於何時，亦由各國而異。法比以一月一日爲開始期，英日以四月一日爲開始期，美義以七月一日爲開始期。其實，會計年度的開始，第一當在每年議會開會後二三月內，因爲預算當提出於議會，經過若干月之後，才見施行。第二當選擇收入多而支出少的時節，因爲收入

多而支出少，則開始之時，不至馬上發生拮据的現象，致一年中的財政受到影響。第三當與民間的會計年度相調和。

在會計年度將次開始之前，國家須預測經費及收入的種類和金額，以謀收支的均衡，並使行政機關有所依據，這便是叫做預算。但實行的結果與預定的計劃是否適合，若不確實審查，則不但從前所預測的，無法知其有無遺漏，而且財務官又將施行違背預算的收支，而使預算等於具文，於是又有決算的必要。

(二)預算的種類，其最重要的如次：(1)總預算，這是簡單明瞭地記載一年度內全部收支的預算。(2)詳明預算，這是總預算的附錄，而詳記細目的預算。(3)特別預算，這是關於特別會計的收支的預算，如鐵路特別會計、郵政特別會計等是。(4)追加預算，這是總預算提出議會之後，為補總預算所不足，或為應付新發生事實，而追加的預算。(5)臨時預算，這

是於總預算尚未議定，而年度已經開始之時，劃定一極短期間，臨時編制預算，專行於總預算未施行以前。

(三) 預算算出的方法，可分三種：(1)前年法，即以前年度的實際收支爲標準的方法，(2)斟酌法，即以最近年度的實際收支爲基礎，預測來年度的景況，稍加增減的方法，(3)平均法，即以最近數年間的實際收支的平均額爲標準的方法。

(四) 預算應由何種機關編製，關於此點，考各國法制，大別可分爲二：
(1)英國式，每歲由財政部移文各部，使各部總長編製經費要求書(Estimates)，送與財政部，財政總長則根據各種經費要求書，酌加核削，并參酌全國收入狀況，編成總預算額。(2)美國式，每歲由各部總長預計其次年度所需的經費，以公文送交財政部，財政部不加削改，但照各部所要求的原案，編成財政文書(financial statement)，送於國會。國會之內，

設有各種常設專門委員會，如外交預算委員會，陸軍預算委員會等，各依其職司，編成經費配置法案（Appropriation Bill），然後由收入立案委員會（Committee on ways and means），比較財政文書中的收入總額與經費配置法案中的經費總額，審查其過與不及，而定減收或增收的方法，製成收入法案，以與經費配置法案相對峙，而成為總預算案。

(五)預算的議定機關，為議會，而下院尤有先議權，這是現今立憲國所共通的，但議會所得議定的範圍，又可分別為二：(1)只能議定其一部，凡收支款項是根據法律而來的，議會不得削減廢除，所以預算案雖不成立，而政府尙可依照舊日的制度，徵收租稅并作種種支出。現今美英日德各國，都是採用這個制度。(2)議會可議定其全部，所以預算案一旦否決，則政府不得徵收租稅并作種種支出，而當崩壞，現今法比二國即採用這個制度。

(六)預算應於何時編製，何時提出國會，何時施行，亦由各國而殊。英國於每年十月着手編製預算，翌年二月提出議會付議，四月施行。日本於每年五月着手編製預算，十一月編成，一月提出議會，大抵於三月中議決，四月施行。(英日二國都以四月一日為會計年度的開始期。)

第二章 經費論

(一) 經費的膨脹

財政問題爲一般民衆所注意者，乃在於資本主義成立了之後。然資本主義的發展可以分做前後二期：第一期是以自由主義爲特徵，第二期則以獨占爲特徵。在以自由主義爲特徵的時代，人們都以爲國家的目的只在於維持社會的治安，至於其他一切，國家不宜過問，應該放任個人自由處理，由這個思想出發，遂制限了國家的活動範圍，國家的活動範圍既然受了制限，那末，國家行政的經費自然也是有限的了，所以當時國家的財政是很節省的。到了以獨占爲特徵的時代，國家必須向外發展，而以富國強兵爲其第一目的，由是軍艦不能不

製造了，陸軍不能不擴張了；鐵路不能不建設了，電信不能不設備了，產業不能不振興了，殖民地不能不獲得了。就是這個時候國家已由消極的態度進而作積極的活動，前此國家的軍備只在於維持國內的治安，現在則當擴張到能夠維持殖民地的程度；前此國家的職務只在於保證身體生命財產的安全，現在則當實行種種產業政策，而開拓國內的富源。國家活動的範圍既然擴張，自然不能不影響到財政上面，使財政天天膨脹起來。

據學者的計算，一八七六年歐洲各國的經費，全部不過十億二千萬元；到了一八八〇年則增加為六十億元。在這當中，人口固然增加，但若平均之，則每人所負擔的國費，亦由六元增加到十八元，其後增加愈甚，茲試列表如次。

歐戰前各強國歲出增加表

國名	單位百萬	一八九三年	一八九九年	一九〇六年	一九一四年
德國	馬克	六、二三一	七、一八八	一三、九五三	—

奧匈	克羅勒	二、五五三	二、九三一	三、六〇四	五、七二四
義國	利拉	一、七三九	一、七三二	一、八七二	二、四六〇
法國	法郎	三、三七九	三、五一四	三、七〇九	四、八四一
俄國	盧布	一、〇六〇	一、五七一	二、五一〇	三、五五八
英國	鎊	一二八	一六二	一九八	二一四
美國	弗	四五九	七〇〇	七三六	一、〇三五
日本	圓	八四	二五四	四六四	六四八

看了上列的表，便可知道一八九三年與一九一四年，就時間說，前後不過二十年，然各國的經費，無不增加三倍。一九〇六年與一九一四年，前後相距不過八年，然經費的增加亦很顯明，其中如德國奧匈美國日本等的後進國，則其增加尤甚。

到了歐戰之後，各國的經費更大大地增加起來，據日本財政部的調查，可列表如次。

戰前和戰後各強國歲出增加比較表

國名

單位百萬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的百分比

日本

圓

五七三

一、四八二

二五八

英國

鎊

一九七

八九三

四五二

美國

弗

七〇〇

二、一二七

三〇四

法國

法郎

五、〇六六

四八、二二〇

九五一

義國

利拉

三、一二九

二〇、四五四

六五三

德國

馬克

三、五二〇

三五二、二九一

一、〇〇一

俄國

盧布

三三、三八五

一、八七八

五五

論 費 經

經費這樣的增加，固然與貨幣價值的變動有很大的關係，但是若就其大體而言，則各國的經費確已增加數十倍。這是當然的事，何以呢？一九一四年的世界大戰，除了犧牲數百萬的人命之外，尚復虛耗了數百億的戰費。這些戰費如果能用國庫準備金以抵償之者，則戰費問題可與戰爭同時結束。但實際上，

各國都是募集公債以充用的，所以戰爭雖已停止，而戰費在財政上面，尙表現爲債務問題，而歸於人民負擔。現在試把大戰前後各國的公債列表如次。

國名

單位百萬

一九一四年三月下旬

一九二一年三月下旬

美
國

弗

一、三三八

二三、一三九

德
國

馬克

五、一五八

三六一、八八四

英
國

鎊

七〇六

七、七〇八

義
國

利拉

一五、七一九

一〇五、九九三

這些國債除了每年要償還一部分的元本之外，還要支給利子。這個元本與利子都是歸於一般大衆負擔的。至於賠償金、復興費等，在戰後的財政，亦占巨大的部分，所以各國經費的急激增加，乃是理之當然的。

(二) 經費的內容

經費的膨脹，看了上面所述，大約可以明白。不過上文只說到戰費可以增

加國債，這個國債固然不是短時間內所能償還，如果社會尚是資本主義的社會，則這些巨大的國債，須跨數十年或數百年之久，而歸一般大眾負擔。現在所要討論的，則為國家財政，除了負擔戰費之外，尚有甚麼用途。Bucharin在其所著 *Das ABC des Kommunismus* 中，會把帝政時代的俄國政費每百鎊中，分析其用途如次。

陸海軍費及公債的利子	四〇·一四
教育費	三·八六
農業費	四·〇六
內務、司法、外交、鐵路、商工	五一·九四
合計	一〇〇鎊
Bucharin 又舉民主的英國於一九〇四年每百鎊中其用途如次。	五三·八
陸海軍費	一一一·五
國債及減債基金利子	七六·三

一般行政費

合計

11月·四
100錢

可知各國的經費都是以軍事費及國債費為最多了。現在再把一九一七年和一九二八年列強的軍事費和國債費，列表如次。

	總額	行政費	軍事費	國債費	對於總歲出的百分比		
					行政費	軍事費	國債費
日本	1928年度	1,709,126	932,665	486,799	289,662	55	28
	1927年度	1,758,970	999,871	468,763	290,336	56	27
法國	1928年度	42,444,949	11,855,867	8,481,726	22,107,355	28	19
	1927年度	39,541,444	10,947,502	6,867,061	21,726,882	28	17
德國	1928年度	9,671,167	8,480,598	705,633	484,936	88	7
	1927年度	9,306,746	8,067,068	705,990	533,688	87	7
美國	1928年度	18,178,109	9,127,285	4,421,920	4,628,904	50	24
	1927年度	21,826,565	10,769,028	4,696,029	6,361,508	49	22

	1928年度	760,322	276,722	114,600	369,000	36	15	49
	1927年度	833,639	413,524	115,115	305,000	50	14	36
美國	1928年度	3,556,957	1,581,600	763,734	1,211,623	44	22	34
	1927年度	3,621,314	1,615,577	749,552	1,256,185	44	21	35

軍事費和國債費在國費的總額中，既然占了巨大的比率，那末，可以發生如何結果呢？最明白的結果，自然是一般行政費將因此而減少，致國家的經費都使用於非生產的方面，延而妨害社會的進化。但若再加考察一下，則弊害尚不只此。何以呢？軍事費是使用於兵械和軍艦的製造的，所以軍事費大半歸於鋼鐵資本家的手裏；國債費是使用於元本和利子的償還的，所以國債費大半歸於金融資本家的手裏。這樣一來，則是國家用租稅的形式，奪取一般民衆的經濟價值，又用國費的形式，送給鋼鐵資本家和金融資本家。然鋼鐵資本家和金融資本家都有好戰的性質。因為在平時，鋼鐵資本家爲了奪取煤鐵，金融資本

家爲了奪取投資地，已欲侵略別國，到了戰爭發生之後，鋼鐵資本家又因爲槍械子彈的需要增加，自己的鐵工業可以繁昌，而金融資本家亦因爲戰費的籌畫，可以得到利益，所以他們兩者常常歡迎戰爭。所以軍事費和國債費的增加，又可把戰爭再生產出來。

(二) 帝國主義與經費

帝國主義是資本主義的最後階段，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的時候，因爲要求原料、市場、和投資地，不能不向外發展，然一國既然向外發展，同時他國亦必以同一原因而當向外發展，由是二國之間遂必然地發生了衝突。

在敘述各國由衝突而可以發生如何結果以前，必須一瞥帝國主義國家的性質。國家是武力造成的團體，是霸道造成的團體，換句話說，就是支配階級用以壓迫被支配階級的機關。然在資本主義的初期，這個性質常爲種種制度所掩

蔽，到了帝國主義時代，遂赤裸裸地暴露出來。原來國家的行動是隨社會組織的變更而變更的。然社會組織乃以一定的生產力為基礎而成立，所以支配社會的生產力的人們，常可壟斷國家行動的利益。誰都知道在資本家的生產方法之下，資本的集積同時又可發生資本的集中，社會上一切生產機關漸次歸到少數資本家的手裏，從而國家行動的利益亦漸次為少數資本家所壟斷。到了最後，國家的行動愈與獨占的資本家的利益一致。這個時候，議會所討論的，不過是大資本家的利害，政黨所代表的，亦不過是大資本家的利害，由是國家與大資本家遂完全一致，大資本家便是國家，國家便是大資本家。然資本是要膨脹的，資本是要求市場和投資地的。資本每每因為這個要求，出來改造世界，由是對內對外，都採取了壓制政策。這便是帝國主義的本質。

二個國家既然發生衝突，牠們都得到最後的勝利，遂為競爭起見，乃生出二種現象：第一現象是產業統制，第二現象是軍備擴張。現在試說明如次。

先就產業統制說，一個國家要想與他國競爭，不但要增加生產力，且須停止國內的競爭。由此必要，第一步遂採用保護關稅，這個關稅對於資本家是有數重利益的，（一）可預防外國商品的輸入，而保護本國產業的發展；（二）可由關稅的收入，以增加有產者國家的財政；（三）國內商品的價格可增加到和關稅同額的數目，使資本家得到意外的利潤；（四）資本家有了意外的利潤，便可把商品運到外國，用原價以下的價格，同外國的資本家競爭。第二步則把鐵路、電燈、電信等凡為產業的前提而不許人競爭的，都歸於國家經營管理，由是（一）他們不但可停止無必要的國內競爭，且可由產業前提條件的完備，使產業大大地發展；（二）國家本是他們的工具，而他們又是國營產業的大股東，國營產業有了利益，他們可坐享其利，萬一失敗，則可用租稅形式，徵收一般民衆的金錢，以補助之。第三步，凡產業須與外國競爭的，則由國家支出勸業費，如獎勵金、補助金之類。

次就軍備擴張說，軍事費的用途有二，其一使用於子彈槍械軍艦飛機，其二使用於薪俸糧餉。這些一切可以增加國家的經費者，固不待言。然軍備的擴張，不僅增加國家的經費而已。今日各國大約都是採用徵兵制度，徵兵制度比之募兵制度，由國家財政觀之或可便宜一點，但募兵乃在勞動市場招人入伍，所以募到的兵士差不多都是失業的勞動者。勞動者既然失業，則募兵制度不但不妨害他們的生產，且可救助他們，而為一種特別的社會政策。反之，國家如果採用了徵兵制度，則任何人都有當兵的義務，由是血氣方剛的人，為了入伍當兵，不能不捨去其生產的職業，而作軍隊生活了。這個損失是很大的。

這樣看來，可知在帝國主義時代，第一為要增進有產者的利益，第二為要擁護有產者的利益，經費必當增加了數倍乃至數十倍。這個增加是由誰負擔呢？是由一般大眾負擔的。一般大眾所負擔的經費乃用以增進或擁護有產者的利益，所以帝國主義的財政，很明白地是為有產者而設的。

不但此也，在帝國主義時代，因為資本的集中，一般大眾都淪落為無產階級，失去職業，有產階級對於這些失業者，本來是絲毫不以為意的，但失業的人數過多，難保不發生意外的事。因此，國家對於失業者，又當支出巨大的經費，如救貧制度、社會保險等是。所以有人以為帝國主義的財政是很公平的，一面獎勵有產者的營業，同時又保護無產者的失業。其實國家保護無產者，果然出於憐愍之心麼？絕對不是，不過恐怕無產者「造反」，乃用此以收容他們耳。所以一面雖用救貧制度，救恤貧民，同時又用法律剝奪這些求助的人的公權。若更進一步觀之，無產者的失業，完全由於資本主義的組織。因為在資本主義的制度之下，一切生產都是以營利為目的，任何貨物都表現為商品，而受供需法則的拘束。供給多而需要少，則市場發生恐慌，因此，資本家不能不時時收縮生產，而現出無產者的失業。如果生產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消費為目的，則貨物的生產自然愈多愈好。這個時候，何至因爲賣不出去，而須收縮生

產，致一般民衆陷入失業的境遇之中呢？一般民衆不但不至失業，且又可由生產物的增加，得到較多的分配了。所以救貧制度乃是資本主義的產物，資本主義若尚存在，這個經費是要年年增加的。

總而言之，在帝國主義時代，國家的經費必須膨脹不已。由膨脹的結果，有產者愈有利，無產者愈受殃，這是帝國主義財政的特色。

附錄三 現代國家的經費制度

(一) 經費的原則 有產者國家的浪費，雖如本章所言，但其學者對於經費，亦曾規定四種原則如次：

(甲) 財政的原則 當努力求經費的節約，不可浪費。所謂節約，是指用最少的勞費，獲得最大的效率，并不是指無限減少經費的數額。

(乙) 政治的原則 經費當使用於政治上的必要，所謂政治上的必要，可分別為三：

(1) 在性質上不許私人執行的職務，如軍備、外交、警察、司法等是。

(2) 私人沒有能力執行的職務，如郵政、電信等是。

(3) 私人執行必將生出弊害的職務，如鐵路、造幣等是。

(4) 私人不願執行的職務，如救貧、衛生等是。

(丙) 經濟的原則 當涵養及獎勵國民經濟力，而不可阻礙其發達。其法有三：

(1) 加多生產的經費，而減少不生產的經費。

(2) 經費的分擔對於國民所得全體，當維持相當的比例，有人主張經費只可限定於國民所得的百分之十五。

(3) 經費的支出地點，當在本國之內。

(丁) 社會的原則 經費當用以達成一般的目的，不可裨益於一地方、一階級、或一個人。

(二) 經費的種類 其最重要的如次：

(1) 以經費支出時所購買的物體爲標準，則可分爲人件費與物件費二種，前者用於購求勞役的經費，如官俸旅費恩給等是。後者用於購求物品的經費，如建築費、文具費、兵器糧食被服費等是。這二種經費，一因國家職務的擴充，一因物價的抬高，所以年年都有增加的傾向。

有產者國家的官俸乃有二種目的，一是勤勞的報酬，一則要使其人在社會上能夠維持與地位相當的生活，所以其額的多少，不但斟酌事務的輕重、繁閑、和難易，且復斟酌地位的高低。然有產者國家又恐怕官俸失之過高，一般民衆都有獵官之心，致產業界不能得到良好人材，所以近來官

俸的多少，大約已與民間公司職員的薪水相同。至於官俸因等級的高低而生的差額，亦不許過大，因為恐怕吏員不平，不肯盡忠職務。

(2)以經濟的效果為標準，則可分為施政費與經理費。前者是指國家施行政務時所用的經費，後者是指國家獲得收入時所用的經費。即前者乃以達成施政的目的，後者則不過用以獲得施政的手段，所以前者不厭其多，後者希望其少。有了這個區別，遂可知道(1)收入總額多而管理費少者為最良，(2)收入總額多而管理費亦多者次之，(3)收入總額過少與管理費不相稱者為最壞。

(3)以經濟支銷的時期為標準，則可分為經常費與臨時費，前者是指每年反覆發生若有常規的經費，其性質為恆久的，如官俸、修繕費等是。復者指不是年年皆有，只惟一年度或數年度內所需的經費，其性質為一時的，如戰爭費、災害救助費等是。

經常費與臨時費所以有區別的必要者，乃在於要求用經常收入以充經常費，用臨時收入以充臨時費。但是臨時費的濫用又可增加經常費，比方要支辦臨時費，乃募集公債，然公債費的增加，又可使來年的經常費膨脹，便是一例。（因為在來年的經常費中須增加公債的利子一項）

此外尚有種種分類：（1）使用於國內的，叫做國內費；使用於國外的，叫做國外費。（2）國家必須支出，雖議會亦無減削之權的，叫做必要的費；必要費以外的經費，議會可自由削減廢除的，叫做自由費。（3）由中央政府支出的，叫做國費；由地方團體支出的，叫做地方費。

附錄四 現代國家的公債制度

甚麼叫做公債，不消說是國家的債務。國家何以有債務，因為收入不

足，故乃臨時募債救急，以謀收支的均衡。有產者的財政學者，對於公債，常抱樂觀的見解。他們以為國家有了公債，則其國資金便有了貯水槽，在產業消沈的時候，資金可暫時避難於此，到了產業旺盛的時候，資金又可離此而投於有利的事業，所以公債對於個人，對於金融界，都是有利益的。不但此也，國家若能施行公債政策，於金融沈滯的時候，募集公債，於金融急逼的時候，償還公債，則更有利於經濟界。此外國家若於物價騰貴之時募債，而施行通貨緊縮，則物價亦可調節。這種見解不過代表有產階級的見解。公債只有利於有產者，而却有害於細民。因為公債對於大資本家，可供給以增殖資本的手段，而助長資本的集中，至於公債的利子，則是徵收細民的租稅，歸於公債所有者，使其達成不勞而食的生活，所以公債由社會的立場觀之，是有害的。

(一) 公債的種類

(1) 內債與外債 前者指在外國市場發行的公債，後者指在內國市場發行的公債。原來應募公債的源泉，不外是(1)國民的遊金 (floating Capital)，(2) 投於產業的資金，(3) 維持事業的資金。國家在內國市場，募集公債，若用普通利率，則所吸收的，僅是市場遊金，這可防遏利率的下落；反之，若用高利，則市場遊金及投於低利產業的資金，皆將為所吸收，而有害於產業的發展。然外債的募集，其害更不只此，因為外資的輸入，可使貨幣驟增，物價騰貴，物價騰貴，則輸入超過，硬幣流出，而使金融市場，時生變動了。何況假借外債過多，則外國的金融勢力，又將侵入國內，而引起外國干涉內政呢！

(2) 強制公債與任意公債 強制公債是指政府用強制權力向民間借入資金，其法或以人民財產的多寡為標準，而分配之，或向民間購貨，不支付其代價，而以一種證券交付之。這樣的方法，其性質與租稅及沒收相

似，所以近來國家多不採用，不換紙幣亦可視為強制公債的一種。任意公債是指政府對人民表示履行債務，而借入資金。近來公債大約屬於這一類。

(3) 流動公債與確定公債 二者不同之點如次：(1) 流動公債償還的期限短，確定公債償還的期限長，甚至有絕不償還，或僅依年金的形式而償還的。(2) 流動公債發行的條件，如金額利率償還期限等，可由行政上自由變更；確定公債則須於某範圍內，受法令的限制，經國會的議決。

(3) 流動公債的所有者，有請求償還的權利；確定公債以無請求權為原則。

流動公債，大約政府因財政上的必要，或向銀行借金，或發行國庫證券，以補臨時的不足。

確定公債又分為有期公債與永遠公債二種：前者指政府須依一定的期

限，償還本銀的公債。其中又分三種：（1）一時償還公債，即預定於某年某月某日償還全額的公債，（2）定期償還公債，即預定某年某月某日償還若干，再於某年某月某日償還若干的公債。（3）隨時償還公債，即預定全部償還的最長年限，而於其間隨時償還的公債。永遠公債指不定償還的期限，平時僅付利息，任政府依財政上的便宜，隨時由市場買入債票而銷却之。

此外尚有種種名稱的公債：（1）有利子的公債和無利子的公債，（2）有担保的公債和無担保的公債，（3）有記名公債和無記名公債，（4）非常公債和平時公債，（5）生產公債與不生產公債。然皆不甚重要，故概從略。

（二）公債募集的方法 如次：

（1）直接發行法與間接發行法 政府自己擔任募集公債的事務的，叫

做直接發行法。政府使銀行擔任募集公債的事務的，叫做間接發行法。間接發行又分爲委託發行及承受發行二種，前者指銀行不負責任，惟代替政府管理發行事務，而得到一定的經手費。後者指銀行承受公債的全部，用自己的損益，隨時發賣公債，所以政府對於銀行不必給與經手費，而銀行則以買賣價格之差，爲其收益。

(2) 平價發行法與特價發行法 公債的票面，常記明原本及利息，若記定的利率較普通的利率爲低(如普通利率六厘，公債票面利率五厘)，則實收金額常較票面金額爲低。(如票面百元，實收八十三元三角)，若記定的利率較普通之利率爲高(如普通利率四厘，票面利率五厘)，則實收金額常較票面金額爲高。(如票面百元，實收一百二十五元)，若記定的利率與普通利率相等，則實收金額常與票面金額相等。第一法，實收金額雖比較將來償還金額爲多，然利子的損失不少；第二法，實收金額雖比較將來償

還金額爲少，然利子的利得甚大；第三法，實收金額與將來償還金額相等，利子無得無失。第一法與第二法總稱爲特價發行法，第三法稱爲平價發行法。

如果應募者所訂購的金額，超過於政府的募集額，當用何種方法以分配呢？關此，從來所採用的方法有三：（1）比例法，即以應募者的訂購額爲比例，而行分配的方法。（2）少額先取法，即由政府預定一定的數額，對於此數少額的訂購者，給以全額，其訂購多額的，則按比例遞減之。（3）高價先取法，即對於肯出高價的人，順次給以全額，至滿募集額爲止。

（三）公債償還的方法

（1）由償還的手續觀之，可分別爲：（1）抽籤償還法，即政府對於中籤的人，償還其本銀。（2）收買償還法，即政府向市場收買公債票，而銷却之。（3）減價償還法，即在償還期以前，政府對於欲得現金的人，按照

一定的比例，減少其票面金額與未支付的利子，而償還之。

(2)由償還金的來源說，可分別爲：(1)剩餘金償還法，即用歲計上的剩餘金，以充償還公債之用。(2)年金償還法，即以公債變爲年金公債，而後償還之。(3)比例償還法，即每年用國家的收入，償還公債金額中的若干成。(4)減債基金法，即每年用一定的金額，收買公債，而對於所收回的公債，仍付以定額的利息，次年再以此利息及預定的資金，更收買公債，至收買全部時止。

(四)公債的變更

(1)借換(Conversion) 用低利的新公債代替高利的舊公債，叫做借換。這是因爲國家在財政困難之際，往往不惜重利，募集公債，到了財政的難關已過，則須改換低利的公債，以減輕利息的負擔，這是當然之理。不過現代國家爲自己信用起見，每於實行借換的時候，準備一筆資金，許

人民請求償還本銀。即人民願意低利者，則行借換，不願意低利者，則還其本銀。

(2) 整理。把種種不同的條件和形式的公債，統一爲同一的條件和形式的公債，叫做整理。即把利息、利息支付日期、償還期限，整理而統一之謂。

第三章 收入論

(一) 國家經費的分配

支出的膨脹，自然當求收入增加的方法，於是遂發生了國家的經費是從社會那一個方面取來的問題。從來的財政學者只從技術方面，觀察國家的財政，所以他們所視為最重要的問題，不外是國家的經費當用如何方法向國民徵收；當用如何的方法，才不至陷國民於苦痛，而避免其反抗。我們的問題，則在於討論國家的經費，對於社會，可以發生如何結果。原來各國今日的經費，其數量是很大的，比方日本，在一九二四年，國家的收入約二十一億圓強（實數為二、一二七、五一九、〇〇〇圓，根據昭和五年朝日年鑑一七五頁所載），國民的

所得約一百二十九億圓弱（實數爲一二一、八八三、〇〇〇、〇〇〇圓，根據日本內閣統計局編纂列國國勢要覽七八頁所載，）所以國家的經費，由國民觀之，乃是於所得每一二九圓之中，當扣除二十一圓，這決不是小可的問題，而由獨占大部分國民所得的有產階級觀之，對其所經營的產業，更有重大的影響，所以他們每用政治的手段，把這個負擔，轉嫁於別的階級，因此，遂發生了種種社會問題。因爲國家的經費如果大部分是歸於無產階級負擔，則無產階級愈見貧窮，而勞動力的價格愈見跌落，勞動力的價格既然跌落，則資本家的利潤將愈增加，由是貧富之別，乃判若天壤了。

現在試看國家的收入，到底是怎樣得到的，據日本內閣統計局所編纂的列國國勢要覽所載，則如次。

總額	租稅	國營產業及國產收入	其 他	對於總收入的百分比
國營產業及國產收入	租稅	國營產業及國產收入	其他	

		千圓	901,477	559,399	248,259	52	33	15
日本	1928年	1,709,126						
	1927年	1,758,970	883,257	550,156	325,517	53	31	19
法國	1928年	42,496,616	千法郎 37,925,719	975,393	3,595,504	89	2	9
	1927年	39,728,311	36,089,456	938,921	2,699,934	91	2	7
德國	1928年	9,512,867	千馬克 8,862,000	334,669	316,198	93	4	3
	1927年	9,265,619	8,490,335	214,458	560,826	92	2	6
義國	1928年	18,190,309	12,568,533	2,950,801	2,670,975	69	16	15
	1927年	21,853,642	12,165,150	4,569,796	5,118,695	56	21	23
英國	1928年	760,322	千鎊 660,235	35,836	59,251	87	5	8
	1927年	834,930	690,780	85,500	58,550	83	10	7
美國	1928年	3,809,497	千弗 3,307,545	60,951	442,991	87	2	11
	1927年	4,075,598	3,405,545	74,297	595,756	83	2	15

看了上列的表，便可知道現代國家的收入，乃以租稅為最多，所以租稅可

視爲現代國家收入的中心。我現在試以日本爲例，而說明租稅的分配到底是怎樣的。據昭和五年朝日年鑑一七六頁所載，日本於一九二七年，租稅的收入共

八九八、六七三、〇〇〇圓，其細目如次（單位千圓）

所得稅	二二五、〇七〇
地租	六七、五七七
營業收益稅	四八、〇五〇
繼承稅	一一、〇八二
通行稅	一、一二五
鑄業稅	五、五六〇
資本利子稅	一五、四二七
兌換券發行稅	八、七六四
酒稅	二四二、〇三七
清涼飲料稅	四、一二七

砂糖消費稅	七九、二八六
鑑物消費稅	三七、四九二
交易所稅	一一、六七一
關稅	一四〇、六〇一
屯稅	一、五二九

上列的表，實在可以表示現在租稅的本質。即在上表之中，除了所得稅、地租、營業收益稅、繼承稅、資本利子稅，在名義上，是直接賦課有產階級的所得和財產之外，其他租稅則由某人消費其物，而歸於其人負擔。消費者若是有產階級，他們的經濟生活自然不會受到影響，反之，消費者若是貧人，則這些租稅乃可剝奪他們的貯蓄，使他們的生活沒有改良的可能。不但此也，縱是失業的人，如果要穿衣服，要食砂糖，也須繳納租稅於國家，所以這些租稅是最壓迫一般無產階級的。

(二) 租稅與社會政策

租稅怎樣地壓迫無產階級，看了上面所述，大約可以知道了。因此，近來各國常把社會政策應用於稅制之中，其最有效力的，則為對於有產階級的所得和財產，賦課以累進稅率。然由我們觀之，累進稅率如果過低像現今各國那樣程度者，實在不能矯正貧富的懸隔，反之，累進稅率甚高，能夠矯正貧富的懸隔者，又有妨害社會生產的進行。我現在試說明其理由如次。

第一場合的累進稅，我們可以日本為例。日本對於所得稅，採用累進稅率如次。

金額	累進稅率
八百圓以下的金額	百分之〇·五
八百圓以上的金額	百分之一

一千圓以上的金額

百分之二

一千五百圓以上的金額

百分之三

二千圓以上的金額

百分之四

四百萬圓以上的金額

百分之三六

八百圓以下的所得，只課稅百分之〇・五，四百萬圓以上的所得，則課稅百分之三六，這的確是很公平的。但社會的貧富，果然能夠由此而緩和麼？不能，因為在累進稅率之下大，所得者的所得稅雖然比較小所得者為大，但每年決算之後，前者的所得殘額亦必比較後者為多。比方八百圓的所得者，每年須納四〇圓的所得稅，其所得殘額則為七六〇圓，反之，四百萬圓的所得者，每年雖須納一、四四〇、〇〇〇圓的所得稅，然其所得殘額尚為二、五六〇、〇〇〇〇圓。這樣的進行下去，大所得者的財產將愈見其大，小所得者的財產，若與大所得者的財產比較一下，將愈見其小。何況他們若使用所得殘額於生產，則由

資本的大小，更可使來年的所得，發生極甚的差額呢。因為七六〇圓的生產規模，自然敵不過二、五六〇、〇〇〇圓的生產規模，不但前者的贏利比後者小，而且前者的營業將為後者所打倒了。所以社會組織的中核若不變更者，則對於所得和財產，雖然採用了累進稅率，也是不能緩和貧富的懸隔的。

反之，第二場合的累進稅，則每年可侵蝕有產階級的財產，有產階級受了累進稅的壓迫，不但不能貯蓄，而且不能維持其原有的生產規模，這固然是資本主義的崩壞，但同時又是生產的退步。原來社會所以進步，須以貨財的豐富為前提，就是貨財不但要繼續生產，且要繼續增加，而後社會才能進步。所以社會的重要生產機關如果尚在有產階級的手裏，而乃課以過高的累進稅率者，則必定妨害擴張再生產的進行，延而害及社會的發展。但是社會的重要生產機關如果已經收歸國有，殘存於有產階級的手裏的，不過無關重要的生產機關，——這個生產機關的規模雖然縮小，而對於社會的生產力却沒有甚麼影響。——

一則雖課以極高的累進稅率，也不至發生毛病出來。所以欲用租稅的方法，以消滅社會貧富的階級者，須在社會革命之後，即須在一切大生產機關均已收歸國有之後，才不至妨害社會的進步。換句話說，我們若欲達成產業社會化的目的，須於「現物形態」之下，沒收大部分的生產機關，而實現「國家資本主義」。至於租稅政策，則只可應用於殘餘的中小生產機關。所以租稅政策不是產業社會化的主要手段，乃是產業社會化的幫助手段。

(三) 租稅的轉嫁

我在上面數章，已經提及租稅轉嫁的問題了。甚麼叫做轉嫁，簡單說，租稅由直接納稅的人輾轉而歸着於別人身上的，而其方法，則為課稅目的物的價格的提高。比方地租一項，本來是賦課地主的，但地主可提高房租，而轉嫁於客人，就是一個例子。轉嫁是一種力的作用，即有力的人可把租稅轉嫁於無力的

人，在現今社會之下，無產階級是最沒有力的，所以有人主張一切租稅都可轉嫁於無產階級。

在現今社會之下，有產階級固然可以抬高課稅目的物的價格，把租稅轉嫁於消費者尤其是無產階級。但是物價不是任意可以抬高的，從而租稅亦不是一切都可轉嫁的。原來價格可以分做二種：一是市場價格，一是獨占價格。前者雖決定於供需法則，但其標準則爲平均利潤率，就是在同一市場之下，一切資本常有同程度的利潤，市場價格則以這個利潤爲標準。反之，後者則因爲貨物的生產爲某公司所獨占，所以價格不受市場競爭的影響，而可自由提高，而其提高的程度，則以社會的購買力爲標準。

我們現在試假定對於第一種商品中的某商品，課以特別的租稅，如果這個租稅歸于資本家負擔，那末，這個商品的利潤率將降低至平均利潤率之下，這是與利潤法則相矛盾的，所以租稅必須轉嫁，即商品的價格必須提高。於此，

就可發生二種場合。其一，價格雖然提高，然市場的購買力，毫不減少，在這個場合，不必變更生產關係，而租稅就可轉嫁于消費者。其二，價格提高了之後，市場的購買力從而減少，那末，生產該商品的資本，必移其一部於他商品的生產，由是生產制限了，供給減少了，其結果，則市場價格又上昇到租稅可以轉嫁的程度。

如果我們對於第一種商品全部，都課以同額的新租稅，則情形又與上述的不同。在這個場合，資本是沒有移動的地方的，所以要想轉嫁租稅，必須一切商品的價格都提高，價格能夠這樣的提高，則平均利潤率不會減少，從而租稅遂轉嫁於消費者的無產階級。反之，價格若不能全部提高，則平均利潤率減少，從而租稅不會轉嫁。具體的說，租稅的轉嫁，惟對於必需品才有可能性，至於無產階級所視為不必要的商品，則租稅不能轉嫁。何以呢？無產階級的工資如果沒有變更，而物價乃見提高者，則他們的購買力不能不減少，這個

時候，他們最先必節約非必需品的購買，因此，租稅遂不能轉嫁了。

反之，第二種的商品，則與上述第一種的不同。資本主義愈發展，一切商品的生產都被人獨占去。獨占商品的價格，非由生產費而定，乃由最大利潤額而定，而最大利潤額又以社會的購買力為標準，所以獨占者不能因為有了獨占的地位，任意提高價格。因此，對於這種的商品若課以特別稅，資本家亦不能再提高價格轉嫁於別人，如果再提高價格，則貨物不能賣出去，於是利潤率乃大見減少了。

要之，一切租稅不是無差別地轉嫁於無產階級的。

附錄五 現代國家的收入制度

(二) 收入的種類 大約如次：

(甲) 經常收入

(A) 公經濟的收入

(a) 政務收入

(1) 手續費

(2) 使用料

(3) 特別捐款

(4) 違法金

(b) 租稅

(B) 私經濟的收入

(a) 國有財產收入

(b) 國營產業收入

(乙) 臨時收入

經常收入指每年規則的反覆發生的收入；臨時收入指一時的而非每年發生的收入。

公經濟的收入指國家用強制手段，向其人民徵收的收入；私經濟的收入指國家從營利原則，對其他經濟主體，行平等的經濟行為而獲得的收入。

政務收入指國家要達成某種目的而作行為，伴此而發生的收入。租稅則惟以收入為目的，強向人民徵收。

(二)手續費 私人因為國家的行為，得到利益，乃以特別補償之故，由國家向請求行為的人強制徵收。手續費的條件有三：第一，手續費必與國家的行為相伴，沒有國家的行為，沒有手續費。第二，國家的行為對於納費的人，當能給與一種特別利益。第三，手續費必由國家強制徵收。

決定手續費多寡的標準有二：第一為費用填補主義，即以國家執行其

行為時所需的費用爲標準。第二爲利益報酬主義，即以私人因國家行為而受的利益爲標準。現代國家則根據上列二種標準，把手續費分爲二種：第一爲定額手續費，即對於同一的書類，課以同額的費用。第二爲變動手續費，即依各個的特別事情，而變更賦課的率。變動手續費又分爲二，一是範圍手續費，即規定手續費的最高率及最低率，而使官廳在這個範圍內，自由裁定其額。二是遞進手續費，即依一定的標準（或依書類的容積，或依行為時間的長短，或依物件的價格），而遞加其率。

手續費徵收的方法有二，一是間接徵收法，即貼用印花或使用戮印用紙。一是直接徵收法，即直接收納現金。現代國家大約二法并用。

手續費的內容有二：一爲司法手續費，如民事裁判費、刑事裁判費、遺產管理費、婚姻認知費等是。一爲行政手續費，如檢定費、證明費、特許費、免許費、榮典授與費等是。

(三) 使用料 個人使用國家的營造物，得到利益，乃以補償之故，由國家向使用營造物的人，強制徵收。使用料是因為使用國家的營造物而徵收，手續料因為請求國家的行為而徵收，所以二者不同。營造物是以供公益之用，國家企業則以獲得利潤為目的，所以由營造物而發生的使用料，又與由國家企業而發生的私經濟的收入不同。

決定使用料多寡的標準，與手續費相同。

使用料的內容，由營造物的種類，而區別為三：第一教育的營造物使用料，如學校的學費、博物館圖書館的入場費等是。第二保健的營造物使用料，如病院的藥費、消毒所浴場的入場料等是。第三國民經濟的營造物使用料，如倉庫使用料、河川運河使用料等是。

(三) 特別捐款 國家為公益起見，新設營造物或改良舊有營造物，需用巨款時，對於住在一定地域之內，因營造物的創設或改良，而受到利益的

人，視其所受利益的程度，而賦課以特別分擔金，例如國家修築道路，設置公園，對於該地住民，徵收分擔金便是。特別捐款所以支辦營造物的創設費和改良費，使用料所以支辦營造物的經營費；特別捐款乃賦課該地的住民，使用料則賦課使用營造物的人，所以二者有別。

特別捐款的徵收方法有二：第一先由國家墊支巨款，創造或改良營造物，待其發生利益之時，始行徵收。第二先向應當受益的人徵收，然後創造或改良營造物。

特別捐款既然須視該地住民所受利益的程度，而賦課以分擔金，所以賦課的時候，須有種種標準。例如國家修築道路，則沿途的家屋，可抬高其價格，所以國家可以家屋的面積、距離為標準，而賦課以特別捐款。

(四)違法金 私人違反法律，或當爲而不爲，或不當爲而爲，害及公益，國家可使其賠償。如罰金沒收金等是。

(五)國有財產收入 可區別爲三：(1)土地，國家或自己經營之，或用小農佃種的方法，委託他人經營之。(2)森林，這對於治水衛生，有很大的關係，所以近代國家常經營大規模的森林事業。(3)動產，如把基金或資金購買有價證券而得到一定利息，如投資於私的企業而得到一定紅利等是。

(六)國營產業收入 如國營的礦業、工業、銀行業、交通業（鐵道、船舶、郵政電信電話）、保險業、彩票等是。

附錄六 現代國家的租稅制度

(一)租稅的種類 大約如次：

(1)國稅與地方稅 由國家徵收的，叫做國稅；由地方團體徵收的，叫

做地方稅。

(2) 經常稅與臨時稅。每年規則的徵收的租稅；叫做經常稅；惟限於一定期間之內，一時徵收的租稅，叫做臨時稅。

(3) 普通稅與特別稅。用以支辦一般經費的，叫做一般稅；用以支辦特別經費的，叫做特別稅。

(4) 實物稅與貨幣稅。用普通形式的貨物繳納的，叫做實物稅；用貨幣繳納的，叫做貨幣稅。

(5) 從率稅與配賦課。預定稅率(如酒一石，稅三角)而適用於各個的課稅物件的，叫做從率稅；租稅利用這個方法，其收入的總額，可隨時發生變動。預定某一種租稅所應徵收的收入總額，而後再分割於各個課稅物件的，叫做配賦稅；租稅利用這個方法，收入的總額可以確定，但稅率則由課稅物件的多少，或高或低。

(6) 從價稅與從量稅。以課稅物件的價格為標準而定稅率的，叫做從價稅；以課稅物件的量數為標準而定稅率的，叫做從量稅。

(7) 比例稅與累進稅。對於同一的課稅物件，不論其數量的多寡，皆課以同一的稅率的，叫做比例稅。課稅物件愈多、稅率愈高的，叫做累進稅。這種累進稅乃從課稅物件的數量，而提高其稅率，所以又叫做從量累進稅。此外又有從質累進稅，如在繼承稅，若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的親族關係愈疏，則其稅率愈高，便是一例。

(8) 直接稅與間接稅。關此的學說甚多，但一般見解都以轉嫁為標準，即在直接稅，繳納租稅的人就是實際負擔租稅的人；在間接稅，繳納租稅的人不過暫時先出稅金，而其負擔則常轉嫁於真正的擔稅者。但是一切租稅都有轉嫁的可能，地租是直接稅，然地主往往把地租轉嫁於借地人，便是一例。因此，遂有人主張：凡立法者期待

其轉嫁的，叫做間接稅；不期待其轉嫁的，雖實際上轉嫁於別人，亦叫做直接稅。其實，間接稅不能脫離消費稅而言。消費稅乃課稅於消費。但要捕捉消費，在租稅技術上殆不可能，所以當於貨物未入消費者的手中之時，即於貨物尙在販賣者或運送者的手中之時，在生產終了之時，在生產中途之時，在尙為原料之時，即徵收稅金，而許其把稅金加入物價之中，而轉嫁於消費者。反之，直接稅則當關聯於財產、所得、收益等，即凡課稅於財產、所得、收益，而不預期其轉嫁的，都是直接稅。

(9) 人稅物稅與行爲稅 以人為中心而課稅的，叫做人稅，如人頭稅、階級稅、所得稅等是。離開個人，惟客觀的察其所有物而課稅的，叫做物稅，如地租、家屋稅、財產稅、所得稅等是。因人的行為而課稅的，叫做行爲稅，如消費稅、營業稅、交通稅等是。

(10) 財產稅資本稅與所得稅 以財產爲課稅物件的，叫做財產稅。以資本爲課稅物件的，叫做資本稅。以所得爲課稅物件的，叫做所得稅。

(11) 營利稅流通稅與消費稅 因個人的營利可以得到收入而課稅的，叫做營利稅。因個人的行爲可以發生財產的移轉而課稅的，叫做流通稅。因個人有消費而課稅的，叫做消費稅。

(二) 租稅的原則 大約如次。

(甲) 財政政策的原則 租稅當合於財政政策的目標，財政政策的目標，

在使租稅支辦國家的經費，不告不足；且經費膨脹的時候，又可隨而增加，所以財政政策的原則，又可歸納爲二：

(A) 充分的原則 租稅須能充分支辦一定會計年度內的經費。

(B) 彈力的原則 租稅當從經費的增減而可自由伸縮。

(乙)•••••稅務行政的原則 課稅時必須遵守的原則如次：

(A) 適法的原則 稟稅的設置及其徵收方法，都須依據法律，使收

稅吏無從營私。

(B) 確實的原則 如何租稅（稅名）、在何時（納稅期）、向何處（納

稅處）、用如何方法（何種貨幣，支票可否通用）、繳納多少（稅率），都須用法律明瞭規定。

(C) 便宜的原則 納稅期當選擇納稅者最利便的時期；納稅處當選擇納稅者最利便的場所；納稅所用的物當用納稅者容易得到的貨幣；納稅的手續當簡易不可煩雜。

(D) 最少徵稅費的原則 當求最少的徵稅費而得較多的租稅收入。

(丙) 國民經濟的原則 租稅不可阻害國民經濟的發達，而使稅源涸竭。其法有三：

(A) 租稅只可賦課於所得或收益，不可賦課於財產或資本，因為所得或收益乃是年年源源而來，而為個人自由消費的物，所以雖課以租稅，亦不至害及國民經濟。至於財產與資本，則為產生所得或收入的源泉，若課以租稅，則必年年減少，延而害及租稅的來源。

(B) 租稅不可賦課於幼稚的產業。產業現在雖甚幼稚，但將來却有發達的希望，而為租稅的來源。若於幼稚的時候，而即課以租稅，則可妨害其發達，而影響於國民經濟。

(C) 租稅不可賦課於生活必需品及原料品，因為生活必需品所以維持個人的勞力，而為一切產業的基礎，故為維持生產力計，務當使其價低廉。原料品為生產物的材料，故亦須廉其價格，而獎勵其發達。

(丁)••••社會的原則。租稅的賦課當合於社會的正義，又分二種：

(A)普遍的原則。凡有負擔租稅的能力的人都要繳納租稅，這叫做普遍的原則。但亦有例外，如帝王、皇族、外國元首及使臣，均免其直接稅及關稅，便是。

(B)平等的原則。租稅須平等分配於各個人之間。但是平等兩字應該怎樣解釋呢？現在社會上，富的分配是極不平等的。如果要使一切的人都負擔同一稅額，那末，貧者將感受苦痛，富者毫不感覺苦痛，由是平等主義反陷於不平等了。所以平等的原則，不是指稅額的同一，乃是指租稅當應各人的經濟能力，使其負擔，即經濟能力大的人，其所負擔的租稅亦大，經濟能力小的人，其所負擔的租稅亦小。其實行的方法如次。

(a)累進稅的採用

(b) 最低生活費的免稅

(c) 對於財產、收益，尤其是不勞利得，課以重稅

(d) 重稅奢侈品

(e) 斟酌個人的事情（如斟酌其人已否結婚，其人的家族人數等是）

(f) 避免重複課稅

(三) 租稅徵收的方法 有下列三種：

(甲) 承受法 某個人先向國家繳納一定的金額，而後其人再向納稅者徵收。然承受人往往苛斂誅求，而生出種種弊害，所以現在國家多不採用。

(乙) 配賦法 國家把一定金額分配於下級團體，使其向納稅者徵收。這個方法常施行於中央政府權力薄弱的時代，然可破壞財政的統一，

所以現在國家亦不採用。

(丙) 國家官廳徵收法 卽國家官廳直接向納稅者徵收。現在國家皆用此法。

(四) 租稅的體系 整頓租稅使其適合於一切租稅原則，而成為一個組織體，叫做租稅的體系。其法或用單稅制度，或用複稅制度。但在現今社會之下，單稅不但不能滿足國家的要求，且又不能適合於一般原則，所以學者都主張用複稅以組織租稅的體系。

他們所主張租稅體系，大約先由國民經濟的原則出發。就國民經濟的原則說，租稅只可賦課於所得，所得表現的形式有三，第一為收入，第二為支出，第三為介在收支之間的取引。課稅於收入的，叫做收得稅，課稅於支出的，叫做消費稅，課稅於取引的，叫做流通稅。結合這三個租稅，便可成為租稅體系。因為消費稅常歸于貧人負擔，收得

稅則歸於富人負擔，流通稅則可補二稅的遺漏，所以甚合於普遍的原則。至欲實現平等的原則，則當于收得稅及流通稅中，加以不勞利得稅，再於消費稅中，除去生活必需品的課稅，而加以奢侈品的重稅。

這樣一來，則租稅又可合於社會的原則了。

這樣成立的租稅，不但收入豐富，且又可應時代的必要，而謀收入的增加，所以又合於財政的原則。

但是收得稅、流通稅、消費稅，當用那一種租稅組織呢？

收得稅可分爲課稅於土地收益的地租，課稅於家屋收益的家屋稅，課稅於資本收益的資本利子稅，課稅於營業收益的營業稅，課稅於工資的工資稅。但僅此租稅，第一不能貫澈財產尤其是收益重稅的趣旨，所以常用一般財產稅、一般所得稅以補充之。第二不能實現不勞利得重稅的趣旨，所以常用彩票利得稅、土地增價稅、財產增加稅、市況

利得稅、戰時利得稅以補充之。第三不能斟酌個人的事情，故對於某定額以下的工資，當免其稅。

流通稅可分為嗣續稅、贈與稅、註冊稅、印花稅、交易所稅、運輸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等。但要達成不勞利得重稅的趣旨，對於嗣續稅及贈與稅，當用累進稅率。

消費稅，以課稅物件為標準，可分為日用品稅、奢侈品稅、住家稅（課於居住人的稅，與上述的家屋稅不同）。以課稅物件的生產地和消費地為標準，則可分為關稅與內地消費稅。但消費稅每可壓迫貧人的生計，不合於社會的原則，所以第一對於生活必需品當免除其稅，第二對於奢侈品當加重其稅。

第四章 企業家和金融家的國家

(一) 國家與企業

「國家不能成爲善良的商人」，這是亞當斯密的原富的根本思想。其實當時學者和政治家都以爲：一般國民須有居住遷徙和選擇職業的自由，而後社會的分工纔能澈底實現，個人的能力纔能自由發揮，其結果則國富亦必隨之而增加。這個自由放任主義一旦成爲政治上的信條，那末，資本在其保護之下，遂有自由活動的餘地了。

這個主張，由其反面觀之，便是國家行動之消極的否定。就是以爲國家沒有經營產業的能力。何以國家沒有這個能力呢？因爲國家經營產業的時候，一

切進行必須委託於官僚，而官僚對於產業的利益和損失都沒有直接的關係，所以往往不肯努力，而致營業歸於失敗。

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前，各國對於產業的態度，都是由這個思想出發的，所以一面保障民間營業的自由，同時又把國營產業移為民營。於是國家遂失去營業主體的地位，而惟為保護市民的權利而作活動了，即國家的職務乃局限於法的秩序之維持。這樣，自由主義遂見完成。

但是自由主義到了完成，勢又開始其沒落。現在的國家已與十九世紀以前的國家不同。國家是種種事業的經營者，又是種種產業的企業者，牠們所經營的產業的種類和範圍，固然由國而殊，但比之十九世紀中葉的國家，實在有隔世之感。就是這個時候，國家已由自由放任主義進展為保護干涉主義。

現代國家的確已經經營許多的事業了。國家不但是要塞軍港的所有主，而且又是大農場的經營者；不但是鑛山、煤油、煤炭的所有權者，而且自己又欲

經營其事業；牠鑄造了社會所必要的貨幣，又印刷了自己所必要的紙幣，此外如軍艦軍械，亦漸次移為國家自己經營。

此外國家尙復經營劇場、美術館、圖書館、學校等。然最能使國家成為企業家者，則為交通機關。近代國家，常經營郵政、電信、電話、鐵路、飛機等各種交通機關。這個事實由社會觀之，由國家觀之，都是很重要的。何以呢？交通機關對於社會的進化，乃有重要的關係，國家既為這些事業的經營主，那末，國家的形態和性質自然不能不發生了變化。

何以國家要經營這樣大規模的產業呢？若就其一般的說，便是如前所說，因為要與外國競爭，須先停止國內競爭。

今試取例於鐵道。在鐵道方才發明之時，鐵路的敷設，成為全世界企業的中心，往往在同一的場所，敷設了無數的路線，互相競爭。這是資本的浪費，由是遂實行了鐵道的合同。然鐵道委於私人經營，尚有弊害，如對於必要而無

利益的地方不肯敷設鐵道，全國的運輸費用不能一致，便是一個例子，由是遂發生了鐵道國有的主張。鐵道歸於國有，在軍事上是有利益的，而在商業政策上也是有利益的，於是鐵道國有遂見實行。

鐵道國有不過一個例子，其他各種產業亦常以同一原因收歸國有。產業既歸國有，則國家自然會變成資本家，因爲在資本家的社會之下，國家如果經營產業，則其經營的方針和精神，亦當取法於私人資本家的緣故。

今試取例於鐵道吧。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之下，一切產業既然都是採取營利主義，則國有鐵路何能逃出此例，依據公益主義以經營之。如果鐵路公開於國民之前，不求報償，則其一切經費都要取償於租稅，而租稅乃增加到人民不堪負擔的程度了。不但此也，鐵道若無收益，則欲改良或擴張鐵道，必當另外募集公債，這決不是現代國家所能負擔的。鐵道不過一例，其他國營產業，也以同樣的理由，非取營利主義不可。

這個事情對於國家可以發生如何結果呢？質言之，國家成爲產業資本家，

而與私人產業資本家一致其利害關係，換句話說，勞資問題一旦發生，國家必爲自己的營業關係，而左袒資本家，由是國家愈將暴露其本來的性質，而爲勞動階級所嫉視了。

(二) 國家與金融

在資本主義的社會，一切東西都表現爲貨幣價值，即不但貨物表現爲貨幣價值，就是資本也表現爲貨幣價值，所以貨幣不但是交換的工具，而且又是信用的工具。因此，對於貨幣有支配權的人，便可經由產業信用，而操握產業的支配權。這便是金融資本的作用。由這個意義看來，集中國內貨幣資本的大銀行，乃是現代社會的中心的支配者。但我們在這裏應該注意的，乃爲現代國家與這些金融資本常有特別的關係，而政府本身又爲金融資本家的一員。

國家何以得到這個地位呢？其原因有三：

第一，國家財政常有巨額的收支，因此，國家常為巨大的貯金者而出現在金融市場。具體的說，國家對於中央銀行常有一定的貯金契約，而為最大的貯金者，由於這個關係，國家對於中央銀行遂有強大的勢力，一面使中央銀行支配一般金融界，同時中央銀行亦每為國家之財政的要求，甯願犧牲其他一切。這樣，國家在金融界遂有了勢力。

第二，國家往往把資金供給民間公司，其形式可分二種，一是對於特種的產業，給與以補助金；二是設立特種公司，而政府則為其股東。這兩者都可使政府成為金融資本家，將自己的勢力加於其上。

第三，政府自己經營金融業，收集零碎的金錢，成為一筆巨款，借給民間公司，而取一定的利息。如郵政貯金制度、國立簡易保險，便是最顯著的例。我現在試把各國的郵政貯金，列表如次。

1927年

貯金人數 每人的貯額

每千人中的
貯金人數

	千元	人	元	人
英 國	2,769,405	10,427,546	265.6	231
日 本	1,307,269	31,959,841	47.2	376
義 國	1,152,885	8,021,672	143.7	199
法 國	373,729	7,462,025	50.1	183
美 國	319,222	407,514	783.3	3
比 國	205,862	4,417,471	46.8	561
奧 國	17,078	2,526,721	6.8	379

郵政貯金是吸收無產階級的零碎金錢的制度。由這個制度而吸收的資金，則借給民間公司，使其發展產業。

要之，近代國家確是金融資本家的一員，所以金融資本家的利害又與國家的利害相一致。國家每每代表金融資本家的要求，對內行壓制政策，對外行侵

略政策，這也不失爲原因之一。

(III) 國家與債務

現代國家不但是大企業家和金融王，同時又是最大的債務者。國家的債務，我在上面已經舉表說明，現在再把各大國債務的內容，列表如次。

	總額	內債	外債	每人的負擔額
日本(1928年3月末)	5,397,866 千元	3,944,473	1,453,393	87 元
法國(1928年7月末)	292,900 百萬法郎	275,205	17,695	7,189 法郎
德國(1928年3月末)	7,890,569 千馬克	6,988,851	901,718	123 馬克
義國(1928年6月末)	87,787 百萬利拉	85,946	1,841	2,165 利拉
英國(1928年3月末)	7,714,084 千鎊	6,618,855	1,095,229	170 鎊
美國(1928年6月末)	16,727,796 千弗	—	—	141 弗

那末，公債對於國家有甚麼意義呢？這與公司的債務完全相同。公債是一種借錢，故當支給利子，如果借來的錢，本身能夠產生利子，則負擔不成問題，這樣的公債叫做生產公債。但多數的公債都不會產生收入。在這個場合，公債的利子從何而來呢？不消說是由一般歲入而來，即由租稅而來。

既是這樣，則公債對於國民的影響，大約亦可知道了。就是利子往往變成租稅的負擔，而元本的償還亦變成租稅的負擔，所以公債雖是國家的借錢，其實乃是國民的借錢。然則國民用租稅的形式而償還元本和利息的時候，這個款項歸於何人手裏呢？不消說，是歸於債主的手裏。債主對於國家，是公債的債權者，他有要求國家償還元本和利子的權利。因此，租稅的負擔者與公債的所有者，在同一社會之內，乃有不同的利害關係。這就是債權者與債務者的對立，而結局則為階級的對立。

同時國家對於公債票的所有者既是直接的債務者，則由債權債務的關係，

自然不能不受制於債權者。此外在募債和還債的時候，對於金融界尚有重要的影響。因為募債是把金融界的資金吸收於國庫，還債是把國庫的資金移歸金融界，所以每由金額的大小而影響於全國的金融界，然金融界發生變動，又可影響於產業界。這樣，公債的募集和償還，對於國民經濟都是有重大影響的。

但是執行公債的募集和償還的是誰人呢？是政府。接受公債的募集和償還的是誰人呢？是銀行。這些銀行常是金融資本的中樞，在社會上握有絕對的勢力，所以國家若是違反銀行的意思，則一文都不能得到。因此，國家往往因爲公債，須服從金融界的意思，而金融界亦以債權關係，征服了國家。

（四）矛盾的解決

看了上面所述，大約可以知道：國家在十九世紀初葉不過是一個法治者，然到了現在，則爲大企業家和大金融家了。

這樣的變遷，從何而生呢？關此，我在上面，已經稍稍說過了，要之，則爲生產上的矛盾，即社會制度束縛了生產力的發展，由於這個必要，遂希望國權的發動，在這當中，國家遂成爲大企業家和大金融家。

國家的性質既然這樣變更，同時社會亦變成高度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在這個社會，乃有日益激烈的階級鬥爭和國際競爭，對內和對外，非採用權力的干涉方法，不能存在，所以這個時候的國家乃有軍國主義的色彩。

要之，在一個國家之內，既由上述的財政過程，打倒一切小資本家，使無政府的生產方法變成組織化的生產方法，那末，能夠由此而實現產業的社會化麼？不能，絕對不能。上述的事實不過是產業的「國有化」，並不是產業的「社會化」。恩格爾說：「雖變成股份公司，雖變成國有，但生產力之資本的性質，仍舊沒有變更。股份公司的性質是很明瞭的。至於近代國家亦不過一方要對抗勞動者的攻擊，他方要對抗個個資本家的攻擊，而爲維持資本家的生產方

法之一般的條件而已。近代國家不論牠採如何形式，若觀察其本質，則都是資本家的工具，資本家的國家。如果財產愈集中於國家，則國家愈將變成資本家，出而掠奪國民。勞動者仍舊是勞動者及無產者，資本關係絕對不會消滅，反而愈益尖銳化起來。但到了尖端，形勢又不免回轉。把生產力收歸國有，雖不能解決鬥爭，但解決鬥爭的關鍵却存在於其中。」所以產業無論如何國有化，社會的矛盾，都不能解決。

那末，解決的方法是甚麼呢？恩格爾說：「問題的解決乃在於承認現代生產力之社會的性質。即生產、分配、和交換的方法，須與生產手段之社會的性質相調和而後可，這惟於社會肯公然地率直地，奪取私人的生產力為已有，而後才可能。」

第五章 將來社會的財政

國家是階級支配的團體，財政則爲國家的制度，所以階級變更的時候，國家的形式也復變更，國家變更的時候，財政的構造也復變更。在原始共產社會，沒有階級，沒有國家，隨着也沒有財政制度。在古代奴隸社會，因爲有了階級的區別，遂成立了國家，國家既然成立，遂有種種的費用，隨而對於國民的課稅也有必要。但當時被支配階級——奴隸是沒有一物的，所以國家的經費是由支配階級——自由民自己負擔。到了中世，負擔國家的經費的，乃爲農奴，貴族和僧侶有免稅的特權，所以國家的費用，是公然的歸於農奴負擔。有產者革命，於自由平等博愛的標語之下，主張一切國民都有納稅的義務，由是國家的財政，在形式上，遂脫却了階級的性質，而有民主主義的色彩，然按之

實際，則無論收入或支出，亦均有利於支配階級，這是我在上面，已經指出的。要之，有了階級，便有了國家，有了國家，便有了財政，財政對於支配階級，乃有二重的利益，其一是用以管理支配階級的共同事務，其二是用以壓迫被支配階級。

然資本主義的社會是有崩壞的運命的，資本主義的社會崩壞了之後，代此而出現的，則爲大同主義的社會。在這個大同主義的社會，有沒有財政制度，若有，而其構造又復如何，我們現在雖然不敢明言，然亦有預測的必要。

要預測將來的財政制度，須先說明大同社會成立的過程，原來一種社會不是忽然崩壞的，也不是忽然出現的，由資本主義的社會而推移到大同主義的社會，他的過程，可以分做三期，第一是過渡期，第二是半成期，第三是完成期。過渡期是由革命民衆獨裁政權，而集中一切資本於國家。半成期是實現社會主義，即以「不勞動的不得食，勞動的取其所值」爲原則。完成期是實現共產

主義，即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爲原則。（參看拙著政治之基礎知識九四一九七頁）財政則應着這個要求，分做二期，

（一）過渡期的財政政策

過渡期的特質，在於革命民衆獨裁政權，而集中一切資本於國家，爲了達成這個目的，須探下列各種方法：

- （一）大地主的抄沒
- （二）大工商業的抄沒
- （三）銀行、交通機關的國營
- （四）急進的累進稅的採用
- （五）繼承權的制限

在上述五項之中，（一）（二）（三）是要達成產業的社會化，（四）（五）是要掃

除私有財產制度的殘滓。這些一切對於財政制度，都可給與以極大的影響。

產業的社會化，自然可把以前歸於有產階級所得的地租、利潤、利息，盡移屬於國家，而增加國家的收入。國家由自己直接經營的產業，既然增加了收入，那末，對於一般大眾的課稅，自然可以應此而減少。這樣一來，一般大眾的生活，便可安定，不至受苛斂雜捐的壓迫了。

但是私有財產的抄沒，要不要賠償呢？這個問題，須看當時的情形如何而定，在現在，是不能決定的。不賠償，可節省許多的經費，賠償則當發出公債票，每年須出許多的利子。國家對於這個公債票，自然可用極高的累進稅率，徵收財產稅和遺產稅，以促成其崩壞。關此，考茨基自己會提出疑問說：「這樣一來，無產階級由抄沒又有如何利益呢？一切資本都變為貨幣資本，即變為國債、地方債務、協同合作社的債務，那末，資本家前由勞動者直接榨取其剩餘價值的，現在亦不過把剩餘價值，先交給國家、自治體、協同合作社，而後

再轉給資本家了。這又何能使勞動者的狀態發生變化呢？」接着又自己答覆着

說：

「這個疑問是很正當的。但是無產者政府縱令把自己收入的利潤交給資本家，然當無產階級的支配尙能存續的時候，抄收亦可使擣取不至再增加起來，這便是抄沒的利益了。資本的新投下，即資本的增加，乃與地租的抬高，同爲不可能的事，只此一端，已可算爲無產者的經營形式之最大効果了。自是以後，社會的富的增加，便是全社會的福利。

此外尙有其他利益。一切資本家的財產若採取國家、自治體、或協同合作社的股票的形式，則今日所不能實行的累進的所得稅、財產稅、相續稅，均可創設了，我們今日已要求用這樣的租稅，以代替其他一切租稅尤其是間接稅了。我們今日雖然得到各政黨的援助，而有實行這個計畫的力量，但有產階級的政府，亦必不敢澈底實行，不但此也，我們自己亦將遭

遇很大的困難。租稅愈高，脫稅行為愈多，這是人們所共知的。縱令我們能夠設法使人們不能隱匿其所得及財產，然亦不能過度賦課所得稅及財產稅。因為租稅若極端侵蝕資本家的所得及財產，則他們一定逃出國外。這個場合，所得稅和財產稅雖然存在，但所得及財產已不存在了。因此，我們今日雖有政權能夠創設這樣的租稅，但其稅率亦不能超出一定限度之外。反之，資本家的財產若變成公債的形式，則形勢就與此不同。就是今日所不能調查的財產，到了那個時候，便可一目瞭然。只要我們公布一切債券，那末一切財產及一切資本家的所得都可估價出來。這個場合，脫稅已不可能，所以我們可課以高率的租稅。而且支給利子的，又是國家的公共機關，而尤以國家為主，所以他們亦不能用移住以謀脫稅。國家可於支給利子的時候，扣除一部分的租稅。在這樣形勢之下，自然可課以很高的累進的所得稅和財產稅了，在必要時，尚可賦課極高的稅率，以抄沒大財

產。」（拙譯社會革命論一一一一三頁）

大財產的抄沒，無論有賠償或沒有賠償，然在過渡期之內，中小財產的存在，又是必然的事實。何以呢？新政府成立伊始，實在沒有力量抄沒中小財產，而中小財產又散在於一般民衆的手上，所以不但不容易抄沒，而且抄沒的時候，又可引起一般民衆的反抗。然中小財產的存在，又可妨害大同主義的實現，所以當用累進稅以促成其消滅。因此，在這個時候，財政政策是有必要的。

最後，從來政府的國債當如何呢？這當然非毀棄不可。新政府若繼承過去的國債，則國債費的膨脹將使新政府不能負擔。關此，俄國的先例實可供我們參考。俄國於一九一八年八月廿八日，用法律宣言破毀公債，其主要的如次：

(一) 俄國有產者及有產者政府所締結的國債，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認為無効。

(二) 政府對於各企業的債務所給與的保證，失去效力。

(三) 外債一律無効。

(五) 只惟一萬盧布以下的國債所有主，每年給與以相當的利子。

(八) 合作社及其他民主的機關所有的國債，於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審查之後，與以賠償。

(九) 國債由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處理。

俄國用一片法律，果然破壞了八十八種的國債，而非認了三百二十三億盧布——其中外債共一百五十八億五千三百萬盧布。原來國債是最有利於有產階級的，有產階級不但可由國債得到了極大的利息，而且可由國債，即由債權的關係，而支配了政府，所以國債若不破毀，有產者的力量，是不會消滅的。

國債之外，我們更須觀察個人或公司的債務關係。在這個債務關係之中，債權者自然是金融資本家。金融資本家常利用債權關係，支配了一切產業，使

一切產業都集中到少數金融王的手裏。所以我們若不非認民間的債務關係，則民衆生活的改造是不容易完成的。考茨基說：「貨幣資本是產生利子的貸借資本。貨幣資本家在經濟生活之上，沒有甚麼人的作用，所以我們可用一紙的法律，沒收他們，不至遭遇甚麼難關。在資本家階級之中，大金融家是最無用的，如果他們愈能支配經濟生活全部，則愈容易沒收他們。他們又是私的大獨占和託拉斯的主人。我們不是沒收貨幣資本，不能沒收產業資本。牠們兩者是互相融合爲一的。」（拙譯社會革命論一〇八頁）上述俄國法律第二項，便是因此而作的。

（二）半成期和完成期的財政制度

半成期的特質，在於實現社會主義，即實現「不勞動的不得食，勞動的取其所值」；完成期的特質，在於實現共產主義，即實現「各盡所能，各取所

需。」何以社會要經過社會主義而後才進入於共產主義呢？因為人類數千年來，在經濟生活上，完全受了利己心的支配，現在要想無視利己心，是絕對不可能的事，所以只有漸次進行，不以慾望做分配的標準，而以工作做分配的標準。詳細說：勞動所生的結果，除去種種費用之外，所餘的，則由公共機關，按照各人所作的勞動量，還給各人。不過各人的能力和境遇，不能相同，因為能力的不同，所以生產力有多有少，因為境遇的不同，所以生活費有大有小，現在無視境遇，而惟以能力做標準，則無能力的人和有能力的人之間，又可發生經濟的不平等的現象。所以社會主義不是大同主義的終極目的，乃是大同主義的過渡辦法。不過社會主義經過了相當時期之後，因為生產力的發展，可減少工作的時間，而增加工錢的收入。所以人人都有餘閑，致力於精神的修養，而變更其性質，由是經濟組織，又更進一步，而入於共產主義。這個時候，是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做經濟生活的原則。就是貨物的分配，不以勞動做

標準，乃以慾望做標準，不問人的才能如何，勤惰如何，只要他們有了這個慾望，社會就給以滿足這個慾望的貨物。所以這只能在貨物豐富，人性善良的時候，才能夠實行。如果不，則慾望無限，貨物有限，從而爭奪的現象，又將發生了。不過在社會主義的時代，人性可以變更，而貨物又因為生產力的發展，能夠天天豐富起來。所以雖更進一步，而實行共產主義，亦非不可能的事。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知道：在社會主義及共產主義之下，國家的性質已經變更，即失去一階級壓迫他階級的性質，而成爲管理貨物并指導生產的機關。國家性質既已變更，那末，財政制度自然非變更不可。

就支出方面說，凡以擁護和擴張特權階級的勢力爲目的的制度，如軍備、警察、外交、司法等類，雖然不能全部撤廢，但至少其費用亦可削減一大半。代此而須花很大的費用的，第一當推產業經營費，第二當推教育費，其次如衛

生費、養老費、醫藥費等，其數目亦當不少。要之，當時的支出，不是用以增進一階級的利益，乃是用以增進全民的利益，所以支出的數目雖然不會減少，或且尚可加多，但其性質已與以前不同了。

就收入方面說，當時的產業，是由國家自己來經營，所以生產的結果，便是國家的收入。國家對於這個收入，一部是用以分配給各構成員的，一部是以充國家的經費的（現在的維持費和將來的擴張費），在這樣情形之下，自然第一沒有公債。因為公債是國家要達成某一種的慾望，先向民間假借資金，而用他日的收入，賠償他們的。換句話說，公債是國家先向民間借了一筆巨款，以購買土地、機械、原料、和勞動力等一切生產要素。然在大同社會，一切生產要素是屬於國家，而不是屬於個人私有，所以國家如果要興辦一個事業，儘可把生產要素使用於該事業，實在沒有募債的必要。何況當時社會的構成員，乃應自己的能力而勞動，又應自己的需要而消費，則除了些許的消費品之外，實

在沒有甚麼財產，縱令有了財產（在半成期內，各人是應着自己的工作能力，而得到一定的分配物，所以工作力大的人，不免蓄積了財產，國家對於這些財產，一面當禁止其資本化，同時又當設法防止其蓄積，）而國家又不許其資本化，所以當時個人的資本是絕對沒有的。既然沒有個人的資本，國家何能向民間募債呢？

第二是沒有租稅的。在當時，社會所生產的貨物是分配給各構成員的。如果全部生產物都分配給各構成員，則在國家需要生產物的時候，當然要用租稅方法，再向民間徵收生產物，以供給國家之用。但是這個方法是麻煩的方法，所以不如在最初就扣除國家自己所需要的，而後將其所餘的，分配給各人，猶爲簡單。這樣一來，則租稅當然沒有存在的餘地了。說到這裏，我們不能不重提支出問題，即國家每年生產了貨物之後，第一當除去：

(一) 生產要具的補充費

(二) 擴張再生產的費用

(三) 各種災害的準備金

再當除去：

(一) 生產費以外的一般行政費

(二) 學校、衛生等的費用

(三) 老弱殘廢的扶養費

而後才把殘餘的生產物，分配給各個人。分配的方法如何，這是屬於經濟問題，不是屬於財政問題，現在可以不說。

要之，當時的財政，就形式說，就性質說，都與現在的不同。如果現在形式的財政，才可稱為財政者，則將來的財政，可稱為社會的共同經濟。

附錄七 蘇俄的財政

(二) 蘇俄的財政方針

要知道蘇俄的財政制度，須先知道蘇俄的財政方針；要知道蘇俄的財政方針，須先知道蘇俄的立國主義。我現在試根據蘇俄的憲法，把她的立國主義和財政方針，說明如次。

蘇俄憲法（一九一八年七月十日制定）第三條說：「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要廢止人類榨取人類；消滅社會上的階級區別；建設社會主義社會；並確立社會主義的勝利於萬國，更為下列宣言。」

(1) 為了實現土地的社會化，乃廢止土地的私有權，把一切土地收歸國有，並從平等分配的原則，無賠償的交給勞動大眾。

(2) 一切森林、地下財富、河川、家畜、模範農場、農業的企業，均收歸國有。

(3) 要把一切工廠、製造所、鑛山、鐵道、及其他生產和運輸機關，完全移為勞農蘇維埃共和國所有，第一步本大會先確認勞動者管理產業的法律及設置最高經濟會議的法律，以確保勞動者對於榨取者的權力。

(4) 第三次全俄蘇維埃大會以為：破棄沙皇政府、地主、及資本家所締結的國債，對於國際金融資本主義，可給與以最初的打擊。本大會又深信：勞動者對於資本主義的壓迫，若未大大地作國際的反抗，而得到完全的勝利者，蘇維埃政府須循此方針，進行不絕。

(5) 本大會承認：把一切銀行移為勞農政府所有，確是解放多數勞動民衆的要件。

(6) 要根本消滅社會上一切寄生分子，并整頓國家之經濟的生活，以

從事有益於社會的勞動爲衆人的義務。

(7) 要確保勞動民衆的權力，並使搆取者沒有恢復權力的可能，本大會特下令把勞動者武裝起來，編制勞動者和農民聯合而成的社會主義的赤衛軍，並完全解除有產階級的武裝。

本條本文可視爲蘇俄的立國主義，各項可視爲蘇俄的行政政策，在這個主義和政策之下，蘇俄更於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了財政方針，第七十九條說：「蘇俄的財政政策，在這個無產者獨裁的過渡期內，乃以剝削有產階級，並造成種種必要條件，使富的生產和分配能夠平等，爲目的。要達成這個目的，乃把一切資源置在蘇維埃權力和機關的支配之下。此際，雖侵害私有財產權，亦不顧恤。」

這樣的財政方針，其是非善惡，現在姑且不說。我們所欲知道的，則爲蘇俄的財政制度，是否能夠適合於這個根本方針。於此，我們便須知道

蘇俄在革命後，關於經濟組織的變更情形。

蘇俄在革命後，本是循着共產主義的原理而前進的，她沒收了財產，破棄了國債，無非要使共產主義能夠早日實現。但因經濟條件的不備，最後乃不能不放棄其本來的主張，而採用新經濟政策。自新經濟政策採用了之後，蘇俄的經濟組織逐步一步地接近於資本主義。由於這個變更，蘇俄的財政，亦以新經濟政策為境界線，分做前後二期，第一期頗合於上述的宣言，第二期則竟然與資本主義國的財政，相差不遠。現在試詳細研究如下。

(二) 新經濟政策以前的財政

蘇維埃政府初得政權的時候，是根據上述的立國方針及財政政策，而實行下列種種政策的。

第一是產業的國有化，最初則把國立銀行移於新政府之手，其次又宣言一切銀行，都歸爲國有。其後的進行，則可列表如次：

一九一八年二月：沒收商船及穀倉爲國有。

五月：沒收製糖業爲國有。

六月：沒收煤油業爲國有。火柴、珈琲、香料、織絲等的商業，以及外國貿易，歸於國營。更宣布凡工廠公司有一百萬以上之資本者，都編入國有財產之內。

一九二〇年六月：凡企業使用機器而有五人以上的勞動者，或不使用機器而有十人以上的勞動者者，都收歸國有。

十一月：使用十人以下勞動者的小工業及家內工業亦收歸國有。

第二是公債的破棄，據一九一八年的法律，大約如次：

(1) 俄國有產者及有產者政府所締結的國債，於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一日以後，認為無効。

(2) 政府對於各企業的債務所給與的保證，失去効力。

(3) 外債一律無効。

(5) 只惟一萬盧布以下的國債所有主，每年給與以相當的利子。

(8) 合作社及其他民主的機關所有的國債，於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審查之後，與以賠償。

(8) 國債由國民經濟最高委員會處理。

第三是租稅的撤廢。

第四是國家的行爲，用無報償主義，供給國民。

在這樣的形勢之下，國家的財政，到底如何呢？於此，我們便有觀察當時預算的必要。（在新經濟政策實行以前，其有五種預算，即一九一八

年上半期的，一九一八年下半期的，一九一九年上半期的，一九一九年下半期的，一九二〇年的五種）

一九一八年的經費（單位百萬蘇維埃盧布）

種 目	一月至六月	六月至十二月	合 計	百分比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八	三二	四〇	○·一〇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	〇·三	〇·七	一	一
三、內務部	五一四	一·三一七	一·八三一	四·〇〇
四、外交部	七	五	一二	一
五、民族部	二	一三	一五	〇·〇四
六、教育部	五四二	二·四六四	三·〇〇六	六·四〇
七、勞動部	八	七一五	七三三	一·五〇
八、衛生部	一三三	二〇〇	三三三	〇·七〇
九、保險部	六〇九	一·二二八	一·八三七	四·〇〇

十、司法部	一三九	二二六	三四五	〇·七〇
十一、養老部	一、三七二	三、一四三	四、五一七	九·六〇
十二、財政部	一、〇三三	一、六二八	一、六六一	三·五〇
十三、外國貿易部				
十四、農部	一七九	九一	一二四	〇·三〇
十五、交通部	一七九	四三九	六一八	一·三〇
十六、郵政電信部	三、九八二	三、五八七	七、五六九	一六·二〇
十七、陸軍部	三六一	四九八	八五九	一·九〇
十八、海軍部	四、五八三	八、七二七	一三、三一〇	二九·四〇
十九、最高經濟會議	五八八	四六四	九八二	二·一〇
二十、勞農監督部	三、〇四〇	四、五五二	七、五九二	一六·一〇
二十一、中央統計部	三	五七	八八	〇·一八
二十二、國債償還部	二	四七	四九	〇·一〇
二十三、預算外支出	一五〇	二五二	四〇二	〇·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〇·四〇	

二十四、支給德國金額

三三五

三三五

〇六五

總計

一七、六〇三 二九、一〇三 四六、七〇六 一〇〇

一七、六〇三 二九、一〇三 四六、七〇六 一〇〇

一九一八年的收入(單位千蘇維埃盧布)

種目	一月至六月	六月至十二月	合計	百分比
一、直接稅 內、有產者徵收	三六八、〇〇〇 一〇、三六六、九〇三	一〇、七三四、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三四、九〇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 六二·五
二、間接稅	四一〇、二三五	三九三、二八五	八〇三、五二〇	六·一
三、關稅	一七五、六八三	一一九、九五九	二六五、六四二	一·九
四、國家特權收入	八八九、三一六	七五一、〇七七	一、六四〇、三九三	二·六
五、國有財產收入	九四四、七八〇	一、〇五〇、四〇一	一、九九五、一八一	二·八
內、一、生活資料和給與收入	—	—	—	—
二、國有產業	—	一二、〇〇〇	—	—
三、鐵道收入	六三八、七三四	四二九、六五五	一、〇六八、三七九	六·八

看了上述統計，我們可以知道：第一，在收入之中，以有產者的徵收為最多，竟佔六六·七%，第二支出超過於收入，這個支出超過，自然是用紙幣的濫發，以彌縫一時的。

一九一九年的經費（單位百萬蘇維埃盧布）

種 目	一月至六月	六月至十二月	合 計	百分比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五九	一二三	五八一	○·三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	一	六	七	
三、內務部	一一	九	二〇	
四、外交部	一、六三七	五、九八八	七、六三五	三·五
五、民族部	一七	五〇	四七	

六、教育部	三、九三〇	一、五、三三四	一七、二四四	八、一
七、勞動部	二八一	五、三九五	五、五七六	二、六
八、衛生部	一、三三八	九、一九五	一〇、四二三	四、八
九、保險部	二、〇三七	七、五三七	九、五六四	四、〇
十、司法部	二五一	六六八	九一九	〇、四
十一、養老部	八、一五三	二五、一六九	二三、五三二	一五、五
十二、財政部	九九五	三、一九〇	四、一八五	一九
十三、外國貿易部	二〇二	二〇八	四一〇	〇、二
十四、農部	五一	二、四六七	二、九七八	一、四
十五、交通部	五、〇七三	二一、三三一	一六、二九四	七、六
十六、郵政電信部	五七三	一、七二七	二、二九〇	一〇
十七、陸軍部	一一、七一八	二六、三六八	三八、〇八六	一七八
十八、海軍部	五二一	一、八〇三	二、三三四	一二
十九、最高經濟會議	一一、〇三三	四五、一三九	五五、一六一	二五七

二十、勞動監督部	一〇八	四二五	五三三	○·五
二十一、中央統計部	六九	二五	三三一	○·二
二十二、國債償還部	一〇〇	二五	一二五	○·二
二十三、自由國經費	一	五、五四〇	二·六	○·八
二十四、國民銀行貸借	一、六二六	一	一、六二六	○·八
二十五、預算外支出	二〇〇	一	二〇〇	○·一
總 計	五〇、七〇三	一六四、六九九	二二五、四〇二	一〇〇
一九一九年的收入(單位千蘇維埃盧布)				
種 目	一月至六月	六月至十二月	合 計	百分比
一、直接稅	一、七三二、〇〇二	八五〇、五五〇	二、八五二、五五二	五·二
二、間接稅	二、五七二、一八四	一、七八〇、二九五	四、三五二、四七八	八·九
三、關稅	九七、九三九	一三一、六一八	三三九、五五七	〇·五
四、國家特種收入	八一〇、六九七	一一九、〇三三	九三九、七三〇	〇·九

五、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七八九、二六九	二四、八七二、四〇〇	三九、六六一、六六九	八一、一
內、一、生活資料及 給與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四、七六九	一八、一〇四、七六八	三七・〇
二、國有產業	五、八一二、一一〇	八、八六四、五二八	一四、六七六、六三八	三〇・三
三、鐵道收入	八九三、九六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三、九六五	四・四
六、國費回收金	六九、六六〇	三三五、四八八	四〇五、一四八	〇・七
七、雜收入	二七七、八七七	五二〇、三五九	七九八、二三六	一・六
總計	二〇、三四九、六二八	二八、六〇九、七四二	四八、九五九、三七〇	一〇〇
在上表中，可注意的有二，第一收支相除之外，不足約有一千六百餘億盧布，第二在收入方面，租稅收入已經減少，反之，國有產業收入則大見增加。				

一九二〇年的經費(單位百萬蘇維埃盧布)

種目	金額	百分比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一、六七四	〇・一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	四九
三、外交部	六四三
四、內務部	五七、五二五
五、民族部	二七七
六、教育部	一一四、三六六
七、勞動部	六、一五一
八、衛生部	八〇、〇二二
九、社會保險部	三五、五六三
十、司法部	五、四五〇
十一、養老部	一七五、一五四
十二、財政部	一四·六
十三、外國貿易部	一七、六三六
十四、農部	六三、〇二一
十五、交通部	七·五 九〇、五四三

十六、郵政電信部

一六、〇九五

一·四

十七、陸軍部

一二四、二六九

一〇·二

十八、海軍部

八、五七八

〇·七

十九、勞動保險部

三三、六二四

二·八

二十、最高經濟會議

三六八、二二二

三〇·三

二十一、勞動監督部

三、四四四

〇·二

二十二、中央統計部

三、七二一

〇·二

二十三、軍隊薪俸基金

三、〇〇〇

〇·二

總計

一、二二五、一五九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的收入(單位千蘇維埃盧布)

種

目

金額

百分比

一、直接稅

二〇、五〇〇

〇·〇一

二、間接稅

三五五、八八〇

〇·二九

三、關稅	四九、三五九	〇·〇三
四、國家特權收入	八一三、〇〇三	〇·五〇
五、國有財產	一五四、八四一、五〇九	九七·五七
內、一、生資資料給與收入	五一、一〇三、九六四	三二·三〇
二、國有產業	五二、六三一、五一九	三三·三〇
三、鐵道	一八、四三一、〇〇〇	一一·四〇
六、國費回收金	二、八一、九二一	一一·一〇
七、雜收入	七一二、二三六	〇·五〇
總計	一五九、六〇四、二八八	一〇〇

在上表中，可注意的有二：第一，收支對除之外，不足約達一兆零五百億盧布，第二，國有財產及國營產業收入，愈有重要性。

上列各表乃以蘇維埃盧布為標準，但是蘇維埃盧布比之戰前盧布，跌價很厲害。據莫斯科中央統計局的公報，戰前一盧布，在一九一八年值七

十八蘇維埃盧布，在一九一九年值七百七十六蘇維埃盧布，在一九二〇年值八千二百二十盧布。現在試以戰前盧布為標準，把上列各表，換算如下。

經費（單位百萬戰前盧布）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〇(○·一〇)	○,七〇(○·三〇)	○,二〇(○·一〇)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員	○,〇一(一)	○,〇一(一)	○,〇五(一)
三、外交部	○,一五(○·〇三)	○,〇三(一)	○,八〇(一)
四、內務部	二三,五〇(四·〇〇)	九,八〇(三·五〇)	六,九〇(四·七〇)
五、民族部	○,一九(○·〇四)	○,〇六(一)	○,〇三(一)
六、教育部	三八,五〇(六·四〇)	二三,二〇(九·一〇)	一三,九〇(九·四〇)
七、勞動部	九,三〇(一·五〇)	七,二〇(一·六〇)	○,八〇(○·五〇)

八、衛生部	四、一〇(〇·七〇)	一三、四〇(四·八〇)	九、九〇(六·六〇)
九、社會保險部	二三、六〇(四·〇〇)	一三、三〇(四·〇〇)	四、三〇(三·〇〇)
十、司法部	四、四〇(〇·七〇)	一、二〇(〇·四〇)	〇、七〇(〇·四〇)
十一、養老部	五七、九〇(九·六〇)	四二、九〇(一五·五〇)	二一、三〇(一四·六〇)
十二、財政部	一一、三〇(三·五〇)	五、四〇(一·九〇)	二、一〇(一·五〇)
十三、外國貿易部	一、六〇(〇·三〇)	〇、五〇(〇·二〇)	〇、八〇(〇·五〇)
十四、農部	七、九〇(一·三〇)	三、八〇(一·四〇)	七、七〇(五·二〇)
十五、交通部	九七、〇〇(一六·二〇)	二〇、九〇(七·六〇)	一一、〇〇(七·五〇)
十六、郵政電信部	一一、〇〇(一·九〇)	二、九〇(一·〇〇)	一、九〇(一·四〇)
十七、陸軍部	一七四、一〇(一九·四〇)	四九、一〇(一七·八〇)	一五、一〇(一〇·一〇)
十八、海軍部	一二、六〇(一·一〇)	二、九〇(一·一〇)	一、一〇(〇·七〇)
十九、勞動保險部	—(—)	—(—)	四、一〇(一·八〇)
二十、最高經濟會議九七、三〇(一六·一〇)	七一、一〇(一五·七〇)	四四、八〇(三〇·三〇)	〇、四〇(〇·三〇)
二十一、勞動監督部	一、一〇(〇·一八)	〇、七〇(〇·三〇)	〇、四〇(〇·三〇)

趨向。

經費用途一覽表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〇年
一、一般行政費	八・九五	六・八〇	七・六〇
二十二、中央統計部	○・六〇(○・一〇)	○・四〇(○・一〇)	○・五〇(○・一〇)
二十三、國債償還部	五・二〇(○・八〇)	○・二〇(○・一〇)	一(一)
二十四、預算外支出	二・六〇(○・四〇)	○・三〇(○・一〇)	一(一)
二十五、支給德國金額	四・〇二(○・四〇)	○・三〇(○・一〇)	一(一)
二十六、國民銀行貸借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十七、國民銀行貸借	一(一)	○・二〇(○・八〇)	一(一)
二十八、自由國支出	一(一)	七・一〇(一・六〇)	一(一)
總計	五八八・四七(一〇〇)	二七五・六〇(一〇〇)	一四八・七八(一〇〇)

現在再從經濟的性質，把牠區別如次，則我們更容易知道國家活動的

趨向。

一、直接稅	一三七·五	一九一八年	一〇·〇〇三	收入(單位百萬戰前盧布)
二、教育費	六·四〇	一九一九年	一·一〇	
三、勞動社會保險	六·二〇	一九二〇年	一·一四〇	
四、國有產業	一六·二〇		一二·九〇	
五、交通費	一六·二〇		二五·七〇	
六、郵政電信費	一·九〇		三〇·三〇	
七、農業費	一·三〇		七·六〇	
八、養老費	一·四〇		七·五〇	
九、國防費	九·六〇		一·四〇	
十、其他雜質	三一·五〇		五·二〇	
合計	一〇〇		一·四六〇	

內、有產者徵收	二二八、二	一
二、間接稅	一〇、三	五六〇、〇四
三、關稅	三、八	〇、三〇〇七
四、國家特權收入	二一、〇	一二〇、〇九
五、國有財產收入	三五、六	五一、二
內、一、生活資料給與收入	—	一八、八
二、國有產業	—	六、三
三、鐵道	一三、七	二三、三
六、國費回收金	二、九	一八、九
七、其他雜收入	二、二	六、四
合 計	一九九、六	〇、三〇八

看了上面的統計，可知蘇俄在未實行新經濟政策以前，其財政的特徵大約如次：

(一) 在支出方面，完全注重於社會問題及國有產業。

(二) 在收入方面，則最初乃依靠有產者財產的徵收，次又依靠國有產業的收入。

(三) 在支收方面，則收入不足甚大。

因為收入的不足，國家幾至破產，由是遂於一九二一年春天，採用了新經濟政策。

(三) 新經濟政策以後的財政

新經濟政策是因為產業國有化的失敗，而後才實行的，由新經濟政策的實行，俄國經濟遂由共產主義，而退回為資本主義，從而其財政政策，亦與從前不同。我們若看俄國採用新經濟政策後的預算，便可知道。

採用新經濟政策的第一年，即一九二一年，是沒有預算的。一九二二

年的預算，則於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公布，其中的金額，乃用戰前盧布計算，其會計年度，則為一月至九月，這個預算雖不實行，但由此亦可知當時的蘇俄，一面尙欲保存共產主義的色彩，他面則欲應付新局面的要求，故我把牠揭載如次：

一九二二年九個月間第一經費豫算(不實行)(單位千戰前盧布)

一、全俄中央執行會議委員	五、〇六七	〇·四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	一、四五四	
三、外交部	二、〇一五	
四、內務部	五九、七一五	〇·一
五、民族部	一、四三〇	〇·一
六、司法部	二三、二四八	三·二
七、教育部	一二三、七七五	六·五
八、勞動部	三、七七六	〇·二

九、衛生部	一一七、一九九	六〇
十、社會保險部	四八、二八七	二六
十一、中央統計部	四、七八五	〇三
十二、勞農監督部	二、四八六	〇一
十三、財政部	三九、八六七	二一
十四、農務部	五二、二五五	三一
十五、養老部	一三九、八九七	一四八
十六、最高經濟會議	一五三、五六一	七五
十七、外國貿易部	一四一、六六八	八三
十八、交通部	二七七、五一三	一四六
十九、郵政電信部	二五、八一六	七五
二十、陸軍部	五五六、〇二八	一四八
二十一、海軍部	二九、六	七一
二十二、給與	七一、八二一	〇七
	一四、〇〇〇	三九

二十三、國民委員會基金

二二、四四五

○六

總計

一、八七七一一七

一〇〇

在這個預算表中，最可注意的，則爲國防費竟占國費之三〇%，現在試把這個預算，和一九一三年沙皇時代的預算，及一九二〇年共產主義色彩最濃厚的預算，比較如次，由此以證明那一方面的經費最多。

一九一三年、二〇年及二二年的經費豫算的百分比較

種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一般行政費	二六·七	七·六	七·六
二、國民教育費	四·七	九·四	六·五
三、勞動、保險、衛生費	一二·九	八·八	
四、產業費	二·〇	三〇·三	八·二
五、交通費	二一·九	七·五	一四·八
六、郵政電信費	一·四		一·四

七、農務費	四·七
八、養老費	五·二
九、國防費	一四·六
十、其他	七·四
合計	三三·五
	一〇·九
	一六·六
	〇·二
一〇〇	八·八
一〇〇	一〇〇
收入豫算如次：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九月間第一收入豫算(不實行)(單位千戰前盧布)

一、直接稅	三七·五〇〇	二·四%
二、間接稅	二九·六三八	一·九
三、關稅	九·三三五	〇·六
四、交通機關	九八·五三四	六·三
五、國有財產	七〇·〇三一	四·四
六、生活資料給與	四二五·六三五	二七·一

七、國有產業	八九九、三九二	五七·二
八、國費回收金	一、四五一	〇·一
九、雜收入	四三三	—
總計	一、五七一、九四〇	一〇〇
種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一、直接稅	七·八	〇·〇一
二、間接稅	二〇·八	〇·二九
三、關稅	六·九	〇·〇三
四、國家特權	二九·四	四·四
五、國有財產及資本	三一·三	九七·五七
	二七·一	〇·三
加算官廳的收入		
除去官廳的收入		

以上的收入，若與戰前及一九二〇年的收入，比較起來，則如次：

一九一三年、二〇年及二二年的收入豫算的百分比較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二年

加算官廳的收入
除去官廳的收入

一九二二年

六、生活資料給與	一	三二·三	五七·二	二八·三
七、國有產業	一	三三·三	六·三	二一·六
八、鐵道	二五·〇	一一·四	〇·一	〇·七
九、國費同收金	三·六	一·一	—	〇·三
十、他雜費	〇·二	〇·五	—	〇·二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由這個表看來，可知在一九二二年，國有產業的收入減少，租稅的收入增加，即共產主義的色彩，在這個預算上面，已經稀薄。				
這個預算，未曾實行。其後又成立第二預算，亦未實行，到了第三次成立的預算，才見實行，我現在試把牠們揭載如次：				
一九二二年第二及第三案經費預算(單位千戰前盧布)				
種目	第二案(百分比)	第三案(百分比)		
一、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三、八八四(〇·三)	四、一〇〇(〇·二)		

二、國民委員會會議

九六七(〇・一)

一、三〇〇(—)

三、內務部

三六、四五九(二・七)

七五、二〇〇(五・〇)

四、外交部

六、四〇七(〇・四)

二、七〇〇(〇・一)

五、民族部

六三三(〇・一)

七〇〇(—)

六、司法部

四、八八五(〇・四)

六、五〇〇(〇・三)

七、教育部

三七、八七三(三・〇)

五〇、六〇〇(三・四)

八、勞動部

二、三九三(〇・一)

二、六〇〇(〇・一)

九、社會保險部

四〇四(—)

六、九〇〇(〇・三)

十、衛生部

一五、一〇六(一・八)

四七、〇〇〇(三・三)

十一、中央統計部

四、〇三六(〇・四)

四、七〇〇(〇・一)

十二、勞動監督部

二、七九三(〇・一)

四、八〇〇(〇・一)

十三、財政部

一三八、一四六(一一・四)

二三、四〇〇(一・七)

十四、農務部

三七、五六六(三・〇)

五一、〇〇〇(三・四)

十五、養老部

二三九、六六五(一九・〇)

一九一、六〇〇(一一・二)

十六、最高經濟會議	九八、八〇二(七·七)	四七、一〇〇(三·三)
十七、外國貿易部	五、三六六(〇·五)	四、八〇〇(〇·一)
十八、交通部	二八七、三九一(三一·八)	三三三、五〇〇(一七·一)
十九、郵政電信部	二四、〇五六(一·九)	二六、二〇〇(一·七)
二十、陸軍部	一九〇、五三五(一五·六)	二四七、四〇〇(一四·五)
二十一、海軍部	二六、三三七(二·〇)	三〇、七〇〇(一·八)
二十二、給與	—(—)	二五、三〇〇(一·七)
二十三、國民委員會議基金	七七、〇〦〇(五·一)	
二十四、聯邦交付金	八五、四四二(七·五)	
二十五、國有銀行基金	一一五、二〇〇(六·六)	
二十六、金及白金買入基金	三〇〇、〇〦〦(一六·六)	
二十七、最高經濟會議基金	二八、〇〦〦(一·六)	
二十八、飢餓救助基金	一、三〇〇(—)	
總計	一二五七、七八二(一〇〇)	一、七〇六、七〇〇(一〇〇)

一九二二年的三個預算，在其經費方面，可與一九二三年和一九二〇年的經費比較如次。一般行政費的減少，國防費的增加，是我們不可忽略的。

一九一三年、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二年經費支出方面的百分比較

種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二年
一、一般行政費	二六·七	七·六	七·六
二、教育費	四·七	九·四	六·五
三、勞動保險衛生費	—	—	三·〇
四、產業費	二·〇	一二·九	八·八
五、交通費	二一·九	七·五	八·二
六、郵政電話費	一·四	一·四	七·七
七、農務費	四·七	五·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四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一九二二年

八、養老費	一	一四·六	七·四	一九·〇	一一·二
九、國防費	二三·四	一〇·九	三三·五	一七·六	一六·三
十、其他	一六·六	〇·二	八·八	八·〇	三三·一

第二案和第三案的收入預算如次(單位千戰前盧布)

種 目	第二案		第三案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一、直接稅	三九·〇〇〇(三·四)	四九·〇〇〇(五·〇)		
二、間接稅	八〇·〇七六(七·二)	八〇·一〇〇(八·二)		
三、關稅	六·〇五八(〇·五)	五·八〇〇(〇·六)		
四、交通機關	二九五·八七六(二六·六)	二五五·七〇〇(二六·五)		
五、國有財產	六七·一七〇(五·九)	三五·〇〇〇(三·六)		
六、生活資料給與	三一九·二七七(二八·六)	三一九·三〇〇(三一·三)		
七、國有產業	六六·五〇〇(五·九)	一·五〇〇(〇·二)		

財政的會社來將

八、國費同收金	一五一、〇五〇(一三·五)	一五一、〇〇〇(一五·三)
九、雜收入	七七三(〇·二)	一三〇〇(〇·一)
十、金及白金買入	一五、〇〇〇(一·三)	—
十一、聯邦金基金收入	七八、四四六(七·〇)	—
十二、財產販賣收入	—	—
十三、信用	—	—
十四、蘇維埃企業支拂金	—	—
總計	一、二二九、二三九(一〇〇·〇)	九八一、九〇〇(一〇〇·〇)
若與一九一三年和一九二〇年的收入比較，則可列表如次：		
種目	一九一三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三年	
一、直接稅	七·八	〇·〇一
二、間接稅	二〇·八	〇·二九
三、關稅	六·九	〇·〇三
	〇·六	〇·五
	〇·六	〇·六

第一案

第二案

第三案

四、國家特權收入	二九·四	○·五	—	—	—	—
五、國有財產及資本	三一·三	九七·五七	九一·二	六七·〇	六二·三	
內、一、生活資料給與	—	三三·三	二五·〇	二八·六	三二·三	
二、國有產業	—	三三·三	五六·二	五九	○·一	
三、鐵道	二五·〇	一二·四	六·〇	二六·六	二六·三	
六、國債回收金	三·六	一·一	〇·一	一三·五	一五·三	
七、其他	○·二	〇·五	四·四	八·五	八·七	
合 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上表，可以看出帝政時代，共產主義時代，和新經濟政策時代的收入的傾向。更可知道共產主義時代的收入，完全依靠於國有財產，但俄國因為種種條件的不完備，乃於新經濟政策施行之日，放棄這個方法了。俄國在共產主義時代，收入的不足，每濫發紙幣，以救一時之急，到了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後，紙幣的濫發，漸次減少，同時租稅和國有產業的收入，

則漸次增加。現在試列表如左：

收入源的變遷(百分比)

一九二三年	紙幣發行	租稅	國有財產及營業	信用	合計
十月	四九·七	一八·三	三二·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九月	五二·七	一七·〇	三〇·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八月	六二·七	一〇·一	二五·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七月	六二·五	一一·三	二六·七	一〇·〇	一〇〇
六月	六三·八	八·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月	七〇·八	六·三	二二·二	一〇·〇	一〇〇
四月	七七·五	四·五	一六·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三月	八二·三	二·五	一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二月	八四·五	一·八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月	九一·二	一·八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種目	金額	百分比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一般行政方面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度經費(單位千金貨盧布)			一九·六	三七·八	三三·〇	二〇·六	二七·六	三五·三	三二·一	二七·二	二七·四	三五·七	三三·四	二九·八	二八·三
我們再看一九二三年的預算吧！歲出的內容如次：			一九·六	三九											
			一一〇												

財政的會社來將

一 全俄中央執行委員會	六、九二〇	○·五四
二 國民委員會議	二、三四四	○·二八
三 哥斯布蘭	四六九	○·〇四
四 外務部	一、三五四	○·一一
五 民族部	一、一〇七	○·〇九
六 內務部	四二、三六九	三·二九
七 中央統計部	四、九七七	〇·三九
八 司法部	五、二〇一	〇·四〇
九 勞農監督部	三、四三〇	〇·二七
十 勞動及保護會議基金 計	一、五七八 六七、七五八	一·五四
(二) 經濟行政方面	三六、六〇二	二·八五
一 最高經濟會議	一九、七六八	一·五四

財政基礎知識

(三)文化及社會方面	一 勞動部	三八〇九〇	二・九六
	二 衛生部	四、六七一	〇・三六
	三 社會保險部	五一、二四七	三・九八
	四 教育費	一五〇、三四七	一一・六九
	五 戰術會議		
計			
(四)國防方面	一 陸軍部	一九〇、〇四三	一・三五
	二 海軍部	一七、三一四	一四・七八

財政的會社來將

計

二〇七、三五七

一六·一三

(五) 交通方面

一 交通部

四六一、〇八七

二 郵便電信部

二七、二〇八

計

三五·八六
二·一二

(六) 基金十二個

四八八、二五九

(七) 稽核委員會

一三三、二六一

三八、四六一

一七·三六
二·九九

(八) 治與基金

二九、七一六

二·三二

總 計

一、二八五、八五二

一〇〇·〇〇

收入的內容如次：

一九二三年度收入豫算(單位千金貨盧布)

種 目

金額

(一) 直接稅	一八二、三三六
(二) 間接稅(包括關稅)	一四二、〇七九
(三) 手續費其他	一七、七九五
(四) 國家特權收入	二三、三五五
(五) 國有財產收入	三五二、一〇三
(六) 國有財產賣拂收入	七、六七八
(七) 國費回收金	三、五一八
(八) 其他	一四、五〇五
計	一、二二五、〇七九

在收入方面，可注意的，有五。第一，租稅的收入額甚多。第二，間接稅的收入，在預算表上，亦甚重要。間接稅往往轉嫁於勞動階級，所以不但共產主義者反對，就是社會政策家亦反對。現在俄國的間接稅不但賦課於砂糖、煙草、蠟燭、紡織物、且又賦課於鹽，這的確是可注意的事。

第三，直接稅之中，有所得稅、繼承稅、一般國民稅、運輸稅、營業稅等。這些租稅在資本主義國乃為重要的財源，俄國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來，亦漸次以之為重要的財源了。第四，紙幣的發行，在收入總額中，約占三〇%。第五，公債在收入總額中，約占八・九%。

一九二四年的預算如次：

一九二四年度經費豫算(單位百萬金盧布)

種目	(甲) 經常費	金額
一、行政費	一〇一、五	六・九
二、文化及社會目的費	九四、五	六・五
三、經濟行政費	一三七、八	九・四
四、交通機關費	六七〇、五	四五・八
五、國防費	三一八、五	二一・七

六、準備費	二三〇	○八
七、財務費	一三〇	二九
計	一、四六五	〇
此外國民委員會費	六〇	〇
合計	一、五二五	〇
	一〇〇	〇

(乙)臨時費

一、產業金融費	六八·八	
(燃料、金屬、軍需品其他產業)		
二、農業金融	四七·〇	
三、合作金融	三〇·〇	二五·五
四、地方施設及企業金融	五·〇	一〇·九
五、建築金融	三·八	二·七
六、電化金融	二·一	二·一
	二二·四	
	二九·三	

總計

一八三、九

一〇〇、〇

看了上列的表，可知臨時費的金額很少。在經常費中，交通費最多，國防費次之，文化及社會目的費，則甚少。

一九二四年的收入預算如次：

一九二四年度收入豫算(單位百萬金盧布)

種目	金額
一、直接稅	二四六、六八
二、間接稅	二三六、〇
三、關稅	三三、〇
四、郵政電信	三九、〇
五、交通	五八七、〇
六、國有財產	五三、五

七、國費回收金

一二、〇

八、國有企業

五六、〇

九、其他雜收入

二、七

計

一、二六四、九一

綜觀收支兩方面，預算上的不足，約合四億四千萬盧布。其彌縫的方法，亦不外乎募集公債及濫發紙幣。

一九二五年的預算，據世人所傳的則如次：

一九二五年度經費預算(單位金盧布)

種 目 金額

(甲) 經常費

一、八九〇、〇九八

一、聯合官廳

一、三〇七、九九〇

內、一、聯合官廳

八六、九九〇

二、陸海軍部

三七八、〇〇〇

將來社會的財政

三、交通部	七八〇、〇〇〇
四、郵政電信部	六三、〇〇〇
二、聯邦共和國共同官廳	一一一、四〇八
三、其他官廳	一一〇、〇〇〇
四、準備基金	七五、〇〇〇
五、補助金基金	二〇、〇〇〇
六、財政部費	一六二、七〇〇
(乙)臨時費	二一、五五〇
一、產業費	五九、六五〇
二、農業費	四〇、〇〇〇
三、凶作地交付	四八、〇〇〇
四、公的勞動組織	四、〇〇〇
五、地方施設及企業	五、〇〇〇
六、建築及營造	三七、九〇〇

七、造船貸付	五,〇〇〇
八、彼得堡洪水復舊費	一二,〇〇〇
總計	二、〇九一、六四八

一九二五年度收入豫算(單位金盧布)

種目

(甲) 經常收入

一、直接稅

一、八八一、三九八

四一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七六、五〇〇

內、一、農業稅

二、營業稅

三、所得稅

四、資本利子稅

五、一般市民稅

二、間接稅

三、關稅

四、郵政電信

五、鐵道

六、國有財產官業等

內、一、國營工業

二、國營商業

三、銀行

四、森林

五、其他

七、國費回收金

八、其他雜收入

(乙)臨時收入

一、國家財產賣拂

二、信用

七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六、五一〇

四、三八八

二一〇、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三、銀鑄貨幣鑄造

八〇,〇〇〇

合計

二〇九一、六四八

在收入方面，最可注意的，則爲租稅的收入，在金額中竟占百分之四十以上，由此可知蘇俄的財政已經漸次離開共產主義，而接近於資本主義了。

最後我再把一九二八——二九年的預算，列表如左。據這個預算，在收入方面，租稅已達百分之五十，在支出方面，國債竟占百分之十，由此更可知道蘇俄最近的財政如何接近於資本主義國了。

一九二八——二九年度豫算(單位千盧布)

歲出

(一)人民委員會

一、科學及教育

二四三、八六〇

二、陸海航空軍務

八五〇、七四三

七九、二一三

三、軍事衛生及其他

四、交通(鐵道除外)

二、〇六九、四六一

五、郵政電信

一九〇、〇〇〇

六、各共和邦(教育、保健、社會事業、農業其他人民委員會)

七〇四、七八五

合計

四、〇二九、〇六〇

(三) 經濟事業

一、工業

九四九、二〇九

二、經濟復興債事務

六一、八五〇

三、電化

一八四、〇〇〇

四、農業

三三四、一五〇

五、灌溉

四〇、〇〇〇

六、烏卡勒拿邦凶作救濟

四二、〇〇〇

七、合作

五、九七〇

八、商業獎勵

一八一、八〇〇

九、繡粉所建設國立銀行補助

一〇、二〇九

十、商業信用及家屋

七〇、〇〇〇

十一、鐵道建設

一三七、六〇〇

十二、道路建設

三、一〇〇

十三、其他

四五、八七五

合計

二〇五五、七六三

(三) 特別基金

一、失業

七、二二〇

二、浮浪兒保護

九、五〇〇

三、出版物新聞

一一、二五〇

四、人民委員會預備金

一二二、五〇〇

五、貨幣鑄造及紙幣發行

四、〇五三

六、其他

三、一二九

合計

一五七、六四二

(四)財務費

二九三、〇〇〇

(五)地方稅支拂

一、〇五〇、六一三

(六)自治領經費

九五、四三五

(七)特別基金

五〇、〇〇〇

總計

歲入

(一)直接稅

一、農業稅

四〇〇、〇〇〇

二、商業稅

一〇〇〇、五〇〇

三、所得稅

二七二、〇〇〇

四、超過所得稅

一一一、〇六〇

五、繼承稅

一、一二一、七

合計

一、七〇〇、二八七

(二) 間接稅

一、內國消費稅

二、關稅

合計

一、七三五、五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

一、九九〇、五〇〇

(三) 流通稅

一、印花稅

二、其他

合計

九〇、〇〇〇

四八、〇四九

一三八、〇四九

三、八二八、八三六

(四) 官業及國有財產收入

一、郵政電信

二、交通

三、國營工業

四、國營商業

一九〇、〇〇〇

一、九〇四、四五九

二七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九

五、銀行

六、森林

七、鑛山

八、其他

九、利權

合計

(五) 其他

租稅外收入合計

(六) 國債

(七) 前年度剩餘金

總計

一〇三,〇〇〇

二七二,四三三

六五,二〇三

三三,六六二

四、五〇七

二、八七九、二七三

一〇八、四一四

二、九八七、六八七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七、七三一、五二三

(四) 蘇俄的稅制

租稅收入的增加，換句話說，租稅在財政上的重要性，看了上面所述，大約可以知道。我現在試把一九一三年（帝政時代），一九二〇年（共產主義色彩最濃厚的時代），和新經濟政策實行之後，租稅收入和租稅外收入，比較如次：

	租稅收入的百分比	租稅外收入的百分比	合計
一九一三年度	三五、五〇	六五、五〇	一〇〇
一九二〇年度	〇、五三	九九、四七	一〇〇
一九二三年度	二六、〇〇	七四、〇〇	一〇〇
一九三四年度	四七、九〇	五二、一〇	一〇〇
一九二五年度	四一、〇〇	五九、〇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六年年度	四六、九〇	五三、一〇	一〇〇
一九二八年年度	四九、六〇	五〇、五〇	一〇〇

我們更要注意的，則爲間接稅已漸次壓倒直接稅。即在一九二八年度

預算，租稅收入共三、八二八、八三六、〇〇〇盧布，其中，直接稅共一、七〇〇、二八七、〇〇〇盧布，間接稅則有一、九九〇、五〇〇、〇〇〇盧布，印花稅和手續稅亦有一三八、〇四九、〇〇〇盧布。簡單說，在直接稅間接稅合計三、六九〇百萬盧布之中，間接稅占五四%，直接稅占四六%。

這樣一來，俄國的財政，離開立國方針，已經很遠了。現在試把俄國最近數年來租稅的收入列表如次，而後再討論其各種租稅。

歲入一覽表(單位千盧布)及其百分比

(一) 直接稅合計 所 得 税	一九三二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二九年		一九二八年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一、農業稅	三、三三、三三	四〇、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三一、三一	一〇、一	一、三一、三一	一〇、一	一、三一、三一	一〇、一
一、工商業稅	一、三〇、三〇	三〇、三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三〇	一、三〇、三〇	一〇、一	一、三〇、三〇	一〇、一	一、三〇、三〇	一〇、一
一、手續稅	一、二八、二八	二八、二八	一、二八、二八	一、二八、二八	一、二八、二八	一·九	一、二八、二八	一·九	一、二八、二八	一·九
一、其他稅	一、一九、一九	一九、一九	一、一九、一九	一、一九、一九	一、一九、一九	一·七	一、一九、一九	一·七	一、一九、一九	一·七
一、印花稅	一、一五、一五	一五、一五	一、一五、一五	一、一五、一五	一、一五、一五	一·三	一、一五、一五	一·三	一、一五、一五	一·三
一、其他稅	一、一三、一三	一三、一三	一、一三、一三	一、一三、一三	一、一三、一三	一·一	一、一三、一三	一·一	一、一三、一三	一·一
一、總計	三、〇一、〇九	一〇、一	三、〇一、〇九	一〇、一	三、〇一、〇九	一〇、一	三、〇一、〇九	一〇、一	三、〇一、〇九	一〇、一

			地 代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稅
			臨 時 市 民	其 他	超 過 所 得	代 稅	臨 時	市 民	其 他
(二)問接稅(消費稅及關稅)合計			三、九〇	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七〇·二一	一·四五二	〇·五
(三)印花及手續費			一·一六	一·一六	三〇·〇七	三·四	三〇·〇七	一·四五	一
以上租稅及手續費收入合計			一·一六	一·一六	三·五	三·五	一·一六	一·三五	一
(四)租稅外收入(官業及官有財產)合計			四七·六九	三·五	九六·五〇	一·三一	一·三九·一五	一·一〇·一	一
(五)國債其他臨時收入合計			三·八	一·八	九零·八五	〇·一	一·七九·一五	一·一〇·一	一
以 上 總 計			五三·六七	三·七	一〇〇·一·九五	一·一	一·一〇·一〇一	一·一〇·一〇一	一
前 年 度 剩 餘 金			一〇〇·一·九五	一·一	一〇〇·一·九五	一·一	一〇〇·一·九五	一·一〇·一〇一	一
總 計			一一一·八五·六七	一	一一一·八五·六七	一	一一一·八五·六七	一·一〇·一〇一	一

(一)所得稅 俄國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來，資本主義的勢力，漸次勃興，然共產主義的勢力尚未完全消滅。一切制度，都反映出二個

勢力的抗爭，稅率亦然，而所得稅則尤甚。

俄國的所得稅，分做賦課於私人及私企業的所得稅和賦課於國家企業及合作社企業的所得稅二種。

賦課私人的所得稅，乃以所得者的階級為標準，而適用差別待遇和累進稅。所得者的階級分做三種，而各課以不同的稅率。

第一種為工資勞動者，國家年金受領者，文筆生活者。其稅率如

次：

課稅所得稅單位盧布

一、〇〇〇以下	七% 加	稅率
一、〇〇一—一、二〇〇	七盧布十	超過一、〇〇〇的一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九盧布十	超過一、二〇〇的一、五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一八盧布十	超過一、八〇〇的二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三〇盧布十	超過二、四〇〇的二、五

三、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四五盧布+	超過	三、〇〇〇的	三
四、〇〇一一五、〇〇〇	七五盧布+	超過	四、〇〇〇的	三、五
五、〇〇一一六、〇〇〇	一一〇盧布+	超過	五、〇〇〇的	六
六、〇〇一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盧布+	超過	六、〇〇〇的	九
七、〇〇一一八、〇〇〇	二六〇盧布+	超過	七、〇〇〇的	一二
八、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盧布+	超過	八、〇〇〇的	一六
一〇、〇〇一一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盧布+	超過	一〇、〇〇〇的	二〇
一二、〇〇一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盧布+	超過	一二、〇〇〇的	二三
一四、〇〇一一一六、〇〇〇	一、五六〇盧布+	超過	一四、〇〇〇的	二六
一六、〇〇一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盧布+	超過	一六、〇〇〇的	二八
二〇、〇〇一一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盧布+	超過	二〇、〇〇〇的	二九
二四、〇〇一一以上	四、三六〇盧布+	超過	二四、〇〇〇的	三〇

第二種爲工資以外的勞動，使用三人以下的家內勞動和家內營

業，家屋賃貸者，其稅率如次：

課稅所得稅單位盧布	二、五% 加	稅率
一、〇〇〇以下		%
一、〇〇一—一、一〇〇	二五盧布十	超過一、〇〇〇的
一、一〇一—一、八〇〇	三二盧布十	超過一、二〇〇的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六五盧布十	超過一、八〇〇的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一三盧布十	超過二、四〇〇的
三、〇〦一—四、〇〦〇	一七六盧布十	超過三、〇〇〇的
四、〇〦一—五、〇〦〇	三〇六盧布十	一三
五、〇〦一—六、〇〦〇	四五六盧布十	一五
六、〇〦一—七、〇〦〇	超過五、〇〇〇的	一七
七、〇〦一—八、〇〦〇	超過四、〇〇〇的	一九
八、〇〦一—一〇、〇〦〇	超過六、〇〇〇的	二一
一、〇二六盧布十 超過八、〇〇〇的 二三	超過七、〇〇〇的	

一、四八六盧布十 超過二〇,〇〇〇的 三五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 一、九八六盧布十 超過一二,〇〇〇的 二七	一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一、五二六盧布十 超過一四,〇〇〇的 三〇
一六,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一——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一——以上	三,一二六盧布十 超過一六,〇〇〇的 三四	二四,〇〇一——一六,〇〇〇 四,四〇四盧布十 超過二〇,〇〇〇的 三三
五,七六六盧布十 超過二四,〇〇〇的 三五	超過二六,〇〇〇的 三四	一六,〇〇一——一四,〇〇〇 四,四〇四盧布十 超過二〇,〇〇〇的 三三
一、〇〇〇以下 一、〇〇一——一、二〇〇 一、二〇一——一、八〇〇 一、八〇一——二、四〇〇	三% 加 % 三〇盧布十 超過一,〇〇〇的 五 四〇盧布十 超過一、二〇〇的 七 八二盧布十 超過一、八〇〇的 九	課稅所得稅單位盧布

第三種爲有產階級的工商業者的純所得，金錢資本及有價證券所發生的所得，其稅率如次：但俄國政府所發行的公債，則免稅。

財政的會社來將

二、四〇一—三,〇〇〇	一三六盧布十 超過二、四〇〇的	一二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二〇八盧布十 超過三,〇〇〇的	一五
四,〇〇一—五,〇〇〇	三五八盧布十 超過四,〇〇〇的	一八
五,〇〇一—六,〇〇〇	五三八盧布十 超過五,〇〇〇的	二一
六,〇〇一—七,〇〇〇	七五〇盧布十 超過六,〇〇〇的	二四
七,〇〇一—八,〇〇〇	九九〇盧布十 超過七,〇〇〇的	二七
八,〇〇一—九,〇〇〇	一、二六〇盧布十 超過八,〇〇〇的	三〇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　〇	一、八六〇盧布十 超過一〇,〇　　的	三三
一一,〇〇一—一四,〇	二,五二〇盧布十 超過一二,〇　　的	三六
一四,〇〇一—一六,〇	三,二四〇盧布十 超過一四,〇　　的	三九
一六,〇　一—一〇,	四,〇二〇盧布十 超過一六,〇　　的	四二
二〇,〇　一—二四,〇	五,七〇〇盧布十 超過二〇,〇　　的	四五
二四,〇　一—以上	超過二十四,〇　　的	四五
七,四〇〇盧布十 超過二十四,〇　　的	超過二十四,〇　　的	四五

但同一的人若有二種以上的所得時，則可斟酌減少其稅額。此外又設有免稅點，免稅點由各地而不同，最低為五百盧布，最高為一千二百盧布。

至於國家企業及合作社企業，則只對其鈍益，年課以百分之八的國稅，及百分之二五的地方附加稅。

(二) 營業稅 內分特許稅及均衡稅二種。特許稅又稱為營業證券稅。

商工業者每年開始營業之時，即當納稅。其最可注意的，則為分營業為數種（商業分六種，其他營業分十五種），視其營業的規模而課以不同的稅額，即在同一規模的營業，亦由其所在地，而異其稅額。均衡稅所以補特許稅的不足，亦分營業為數種，但乃輕稅大商業，而重稅小商業。

(三) 單一農業稅 以耕地、牧場、農用牲畜為標準，而賦課總收益的

租稅。其稅率由各地而異。但對於小農，則皆減輕其稅率。

(四) 地租稅 賦課於都市土地的稅，其稅率由各地而不同。

(五) 繼承稅與贈與稅 俄國本來是不認繼承權的。然自採用新經濟政

策以後，形勢又復逆轉，於一定條件之下，承認繼承權。即(1)

承認一萬盧布以下的遺產權，但債務不算在內，(2) 繼承人限於

配偶者、直系卑屬、殘廢疾病救養者，(3) 繼承物平分，(4) 繼

承稅率由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這個規定，於一九二六年又復

廢止，即非廢止繼承權，乃廢止遺產金額的制限。繼承稅率如

次：

課稅繼承財產單位盧布

二、〇〇一
——
盧布

稅率
百分之一

六、〇〇一
——
盧布

對於最初的二、〇〇〇盧布

二、〇〇以上
——
百分之五

一六、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盧布	對於最初的六、〇〇〇盧布 課稅二二〇盧布	六、〇〇〇以上 百分之八
四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盧布	對於最初的一〇、〇〇〇盧布 課稅五四〇盧布	一〇、〇〇〇以上 百分之十
一四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盧布	對於最初的四〇、〇〇〇盧布 課稅三、五四〇盧布	四〇、〇〇〇以上 百分之二十五
二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盧布	對於最初的一〇〇、〇〇〇盧布 課稅一八、五四〇盧布	一〇〇、〇〇〇以上 百分之四十
五〇〇、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盧布	對於最初的二〇〇、〇〇〇盧布 課稅五六、五四〇盧布	二〇〇、〇〇〇以上 百分之六十
超過五〇〇、〇〇〇 的金額	對於最初的五〇〇、〇〇〇盧布 課稅二三八、五四〇盧布	以上百分之九十

贈與稅的稅率，約合繼承稅之半，但是在一〇〇〇盧布以下者免稅。

捐給國家、共產黨、合作社者亦免稅。

(六)間接稅 間接稅的課稅物件分做必要品和便利品二種。食物、衣料、燃料屬於前者，酒及煙草屬於後者。最近數年來，牠們兩者

的課稅如左：

一九二三——二四 一九二四——二五 一九二五——二六 一九二六——二七

必要品	一百萬盧布
便利品	一四一、五五八、八
	二五四、七五〇、〇
	三五七、七四三、二
	四五八、二三八、三
便利品	九九、一四一、二
	二五三、一五〇、〇
	四七〇、八五六、八
	七三八、八六一、七
合計	二四〇、六一〇〇
	五〇七、八一〇〇
	八二八、五一〇〇
	一、一九七、〇一〇〇

現今俄國的間接稅，內分煙草稅、酒稅、砂糖稅、茶稅、煤油稅、火柴稅、紡織物稅、橡皮靴稅、香水稅、蠟燭稅等。

此外尚有關稅。俄國在革命之後，外國貿易乃由國家獨占，一九二三年制定富於保護色彩的關稅率，一九二七年的關稅法，更提高其稅率。但因對外關係，稅率不能任意提高。關稅的收入如何，已載在上列各表，現在不必再說。

總而言之，俄國在未採用新經濟政策以前，其財政政策，很明瞭地與有產者國家不同。到了新經濟政策施行之後，其財政政策乃日益接近於有產者國家了。

財政學之基礎知識

全一冊

實價四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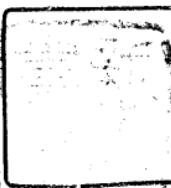
著者

薩

孟

武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行處

新

命

局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上海五馬路棋盤街寶善里

印刷者

華

豐

所

發行所 上海浙江路三四一號

總工廠 滬西林肯路一〇〇號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2 93488

